

股票简称：成都银行

股票代码：6018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关于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本次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

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触发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本行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

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六、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1.15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七、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

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本行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上市后三年内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百分之十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六）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七）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本行整

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十）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二）其他事项

本行股东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本行制定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

股东分配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对永续债的派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永续债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 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1,661,636	1,517,146	1,264,28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4,586	5,550,900	4,649,13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58%	27.33%	27.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2.15%		

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44.43 亿元，本行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2.15%。

八、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

成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以提升本行的经营业绩，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3）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盈利能力；（4）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5）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资产质量水平。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九、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等社会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若本行面临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从宏观经济角度看，我国经济正面临疫情冲击后的恢复期、经济发展阶段的跨越期、世界政经格局的调整期“三期叠加”的挑战，经济复苏的基础仍有待夯

实。银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将使得本行未来的经营发展面临不确定性。

从竞争环境角度看，当前金融科技迅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发展，银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金融内外开放不断深化，银行机构经营业绩不断分化，银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在金融业扩大开放、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未来本行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开展将面临新的挑战。

十、关于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本次发行前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根据本行 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相比预计增加 10.85-15.07 亿元（未经审计）。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9、2020、2021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行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四、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51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51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57
三、其他风险.....	59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60
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	65
一、本行历史沿革.....	65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71
三、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四、本行组织结构情况.....	75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79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0
七、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90
八、报告期内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103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5
第五节 本行主要业务	118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118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126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	133
四、本行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33
五、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5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1

七、业务许可情况.....	151
八、境外经营情况.....	153
九、信息科技.....	153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57
一、风险管理.....	157
二、内部控制.....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8
一、同业竞争.....	178
二、关联交易情况.....	18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9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93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2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21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4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22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5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257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259
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259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61
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262
九、重大事项说明.....	267
十、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0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1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71

第十一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73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75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4
一、备查文件内容.....	314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3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成都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银监局/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金控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隆银行	指	Hong Leong Bank Berhad

成都产控	指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更为现名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名山	指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原金融工具准则/旧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三项会计准则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 2013 年 4 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

		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贷款分类原则	指	指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本次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BANK OF CHENGDU CO., LTD.

中文简称：成都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CHENGDU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成都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838.SH

法定代表人：王晖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3,612,251,334 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42770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07H251010001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86-28-86160295

传真号码：86-28-86160009

公司网址：<http://www.bocd.com.cn>

电子邮箱：ir@bocd.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审核批准。

3、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 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7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70%、第六年为 2.00%。

6、付息期限及方式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3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5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8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本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所有股东优先配售。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21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214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金控、丰隆银行和成都产控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针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前述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金控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单位未减持成都银行股份。

2、如本单位最终认购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不减持成都银行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本单位将根据目前持有成都银行股份占比情况同比认购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及转股后，本单位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比例不变，仍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

4、如本单位最终认购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本单位对成都银行的持股将持续符合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丰隆银行及成都产控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单位未减持成都银行股份。

2、如本单位最终认购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不减持成

都银行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单位最终认购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本单位对成都银行的持股将持续符合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内容如下：

“1、若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和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包括上述 1、2、3 点在内的短线交易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本行董事会；
-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

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 80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行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含税，人民币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640.00
律师费用	61.00
会计师费用	58.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4.90

总计	858.90
----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2年3月1日 星期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年3月2日 星期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2年3月3日 星期四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2年3月4日 星期五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2年3月7日 星期一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2022年3月8日 星期二	T+3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2年3月9日 星期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本行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联系人：罗铮、谢艳丽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传真号码：028-86160009

(二)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曾琨杰、钟犇

项目协办人：王健

项目经办人：郭瑛英、李志强、史记威、陈洋愉、张廷

联系电话：010-65608107

传真号码：010-65186399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经办人：李庆文、董雯丹、庆馨、贺自强、孔祥玉、章骏飞、姚昕言、王永泊

联系电话：021-2032 8000

传真号码：021-5888 3554

(四)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经办人：龙定坤、曾韡、周济、张诺亚、孙轩、季伟、许可、徐润泽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五)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刘荣、卢勇

联系电话：028-86203818

传真号码：028-86203819

(六)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志勇、师宇轩、许旭明、陈思

联系电话：010-59135150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七)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签字分析师：张煜乾、陈奇伟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888760

（十）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114020104040000065

四、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8 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曾琨杰

电话：010-85130366

传真：010-65186399

2、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同时担任本次可转

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可转债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以下仅摘录《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①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③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④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甲方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开户

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 甲方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②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④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

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I、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II、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III、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⑦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⑨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⑩债券上市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⑪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⑫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①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②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③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④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⑤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⑥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⑦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⑧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⑨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⑩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⑪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⑫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⑬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⑭（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⑮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⑯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⑰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⑱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⑲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⑳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㉑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㉒甲方分配股利；
- ㉓甲方名称变更；
- ㉔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㉕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㉖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㉗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甲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8)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9 条执行。

(11)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保证人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2)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②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③根据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④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1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7)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上交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8)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0)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1)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

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2)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②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③调取甲方、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④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⑤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甲方、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

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②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报酬。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①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②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③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①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

的诉讼费用；

②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③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甲方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甲方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③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④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⑤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⑥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

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⑦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①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②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③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④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如果发生本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I、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II、本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

形式豁免；或

III、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③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1、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是本行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2%、41.80%、40.03%和 36.37%。贷款业务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8.08%、81.01%、82.12%和 83.47%，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 57.22%、55.46%、52.28%和 43.95%。因此，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37.89 亿元、38.68 亿元、33.05 亿元和 28.5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0%、1.37%、1.43%和 1.54%。虽然本行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努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并且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但不排除未来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及不良贷款率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下降而进一步上升。如果本行的不良贷款总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对本行资产质量及业务经营将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2）本行发放的贷款存在行业、地区和客户集中度风险

①行业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主要投放于以下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投放于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2%、54.98%、53.56%和 53.77%。若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均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行业新发放的贷款或对其现有贷款续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地区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投放在四川省的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83.23%，其余部分投放在境内其他地区。其中，四川省的贷款主要投放于成都市，成都市的贷款占本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70.54%。若上述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遭受不利影响。

③客户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向最大十家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205.36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5.98%，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1.89%。若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贷款担保物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57.63%，上述抵押资产和质押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由于某些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响我国宏观经济的因素），本行的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或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

本行部分贷款为保证贷款，系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者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保

证贷款总额分别为 658.99 亿元、552.93 亿元、451.51 亿元和 414.2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8%、19.53%、19.54%和 22.29%。此外，通过变现或者其他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较为费时的贷款，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贷款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的贷款中有 1,456.17 亿元是无担保贷款。本行发放无担保贷款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对相关客户的信用评估，而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这些客户的信用评估目前或未来均为准确，或这些客户将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由于本行在无担保贷款下仅对违约借款人的资产有一般追索权，本行可能面临未偿还贷款的损失风险，因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包括向房地产业客户提供的公司贷款以及个人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的房地产贷款余额为 999.54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29.09%，不良贷款率 0.71%；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732.11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21.31%，不良贷款率为 0.21%。

本行根据政府及监管部门关于房地产行业贷款的各项规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房地产业的信贷风险，但是，若未来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行业不利变化，房地产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房地产企业借款人财务将出现困难，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价格下跌，将导致个人住房贷款违约风险加大。

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636.46 亿元，无不良贷款。本行一贯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通过多种风险缓释和管控手段防控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本行认真执行政府和监管部门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开展隐性

债务清理工作，分类处理存量业务，对于新增业务，严格按照国务院于 2014 年出台的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于 2017 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等各项规定。但本行可能无法全面发现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商业银行和境内金融性公司。若拆借对象因宏观或微观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从而对本行资产的安全性产生威胁。

3、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总额为 2,864.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8.90%；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632.19 亿元、1,910.39 亿元和 321.43 亿元，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7%、66.70%和 11.22%。尽管采取了多项防范措施，但本行无法保证采取的措施能使本行及时、全面地发现被投资人及被投资项目的所有潜在风险。如果被投资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问题，可能会导致本行投资的价值下降，从而对本行的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4、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信用卡承诺、委托贷款、表外理财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银行承兑汇票为 106.27 亿元、开出保函为 17.81 亿元、开出信用证为 3.48 亿元、信用卡承诺为 26.42 亿元、委托贷款为 255.26 亿元、表外理财为 577.23 亿元。本行面临自身所作承诺和担保的信用风险，尽管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部分承诺需要本行兑现。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追偿，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同时本行表外理财产品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业务中，本行虽不承

担刚性兑付义务,但如果因市场环境、投资策略等因素未能达到客户预期收益率,本行将面临声誉受损的风险,对理财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对表外业务的要求趋于多元,包括治理架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都有所覆盖。未来,由于表外业务的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行经营利润的减少或产生额外成本。如不能遵守新的相关法规,可能会导致与本行业务相关的处罚,也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二)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8.08%、81.01%、82.12% 和 83.47%。近年来我国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对本行而言,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对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由于对应基准利率的变化幅度或方向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波动对金融投资收益带来的影响。

2、汇率风险

商业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汇兑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汇兑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目前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外币计价。对本行而言,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币种错配造成的敞口,本行外汇自有资产规模较小,汇率敞口较小,汇率风险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整体可控。

（三）流动性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定义，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对本行而言，业务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吸收存款，资金运用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如果信贷需求增长及货币市场融资困难，且本行对于寻求其他资金来源存在困难，可能会形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导致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信息科技系统事件、实物资产损坏事件等七大操作风险事件类型。报告期内，本行已经建立了完善、全面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建立了各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但如果由于操作者对于制度及业务环节的错误理解，可能会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等问题，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未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未遵守本行制度、流程规定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合规与加快发展”并重的经营工作思路，本着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内控合规重点工作安排，切实把依法合规融入到经营管理中，不断夯实全行合规经营基础。但本行不能排除因为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和合规风险，从而对本行经营业务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

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监管部门政策指引，依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计划，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但是不排除因为存在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故障、程序错误等问题从而影响银行业务经营，对本行造成不利损失。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作出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并且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如果本行因经营管理以及其他外部事件而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引发重要负面影响及产生众多负面评价，将会对本行的社会形象以及未来的业务管理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引发本行的声誉风险。

（八）资本充足率的风险

中国银监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23%、9.26%、10.13%和 11.14%，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42%、10.65%、10.14%和 11.15%，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7%、14.23%、15.69%和 14.08%，均符合监管要求。但如果本行由于业务拓展而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损失或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提高等原因，无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本行将可能被要求采取措施予以改正。这些措施将会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声誉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制度不断完善，目前我国已形成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

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设有营业网点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相对于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不处于优势地位，经营区域较窄，主要集中于成都市及周边地区，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不能保证完全抵御。此外，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产品及服务价格的市场化，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从而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货币政策变动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目前的金融行业体系中，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长期存在，为此，本行一直不断加强对货币政策及其调控方式的研判。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也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也是双向的，本行将努力使经营活动在货币政策及其调控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但仍不能避免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等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这些法规政策变化的一部分可能会增加本行的经营成本或对业务开展施加额外限制，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这些法规政策包括：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政策，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法规政策，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政策，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政策等。

（四）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改革基本完成，利率市场化给商业银行的内外部定价带来很多不确定性。本行的经营管理将不可避免受到更多利率市场化的冲击，包括存贷款利差收窄、净息差下降等影响净收入的风险，从而对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对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利率风险管理带来更多挑战和风险。

（五）金融市场开放的风险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进入快车道，商业银行将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相比外资银行，国内银行缺少充足的金融衍生投资品及风险对冲工具，缺少面对全球资本竞争的实战经验和综合实力，在资本、投资、业务、产品以及市场多领域的综合化甚至全球化竞争中处于弱势，竞争压力日益增大，会给本行带来更多的风险和挑战。

三、其他风险

（一）后疫情时期经济下行的风险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爆发和蔓延，全球经济衰退担忧加剧，全球股市受挫，资金避险情绪发酵，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外需加剧收缩，内需仍未完全恢复。国内经济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海外疫情状况以及各国应对举措，进出口贸易亟待全球局势稳定，大消费需求仍须进一步推动。疫情发生后，本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但是由于后疫情时期的经济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经济下行风险仍可能对本行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的风险

2020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摩擦方向除贸易外，还发生在关键科技、知识产权、金融以及地缘政治等领域。在此背景下，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经济遭受不利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加大了国内相关企业的风险，对我国的银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如果本行的债务人因此而影响偿还能力，将会使本行产生不利损失。

（三）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等社会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若本行面临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从宏观经济角度看，我国经济正面临疫情冲击后的恢复期、经济发展阶段的跨越期、世界政经格局的调整期“三期叠加”的挑战，经济复苏的基础仍有待夯实。银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将使得本行未来的经营发展面临不确定性。

从竞争环境角度看，当前金融科技迅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发展，银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金融内外开放不断深化，银行机构经营业绩不断分化，银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在金融业扩大开放、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未来本行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开展将面临新的挑战。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行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如果本行受到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的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1.15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三）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行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5、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本行的股票价格受本行自身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本行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本行必须对未转股的

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本行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本行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会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本行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与本行自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难以单独衡量。正常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收益，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付将会减少本行的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本行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其次，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可能会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本行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

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 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本行董事会可能基于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的考虑,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行的股票价格受本行自身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

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 可转债信用评级相关风险

本行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如果由于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批准，本行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36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起设立，并于1997年5月8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8,258,700元，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本行曾用名），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号。

（二）本行名称演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号。

1998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关于同意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川人行银〔1998〕89号），批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12号），批准“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设立时的股本及历次增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

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以及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家城市信用联社的股东发起设立。

其中，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以货币资金出资，以每股 1 元分别认购本行 50,000,000 股和 1,500,000 股；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法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以每股 1 元合计认购本行 110,300,000 股；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家城市信用联社的股东以经评估确认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每股 1 元合计认购本行 146,458,700 股。根据成都审计事务所 199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 112 号），本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825.87 万元。本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1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0	16.22%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150.00	0.49%
3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法人	11,030.00	35.78%
4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36家城市信用联社的股东	14,645.87	47.51%
	合计	30,825.87	100.00%

2、第一次股本变更

本行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308,258,700 元增加至 1,251,026,200 元。本次股本变更分为三个部分：

（1）原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转入实收资本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城市商业银行 1998 年度会计决算有关税收财务处理的要求和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市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1999 年度城市商业银行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资本金变动的批复》（成银营复[2001]43 号）批准，本行将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 46,840,068.83 元转入实收资本，其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名称为集体资本。

（2）派送红股

2002 年 10 月 17 日，本行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同意将截至 2001 年底可供分配的股东权益 86,602,733.64 元分配给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4388 股（个人股含税），派送后每位股东所持股本数为 100 股的整数倍，百元位以下予以舍去。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 2001 年度派送红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73 号），同意本行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派送红股后，本行的实收资本增至 439,556,200 元。

（3）非公开发行

2002 年 10 月 17 日，本行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不公开直接发行方式，平价发行 8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募集股本金 8 亿元。

200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30 号），原则同意本行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增资扩股 8 亿元方案。

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3]31 号），同意成都市财政局等 13 家单位及 2,006 个本行职工向本行共计投资入股 811,470,000 股，同意本行资本金从 439,556,200 元变更为 1,251,026,2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3 家单位及 2,006 个职工自然人发行了 811,47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者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
1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	12,000.00
2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3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2,000.00
4	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
5	成都市财政局	6,200.00
6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7	陕西奥威科技矿产有限公司	7,000.00
8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	潍坊市大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2,000.00
11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1,000.00
12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3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
14	2006个本行职工	2,797.00
	合计	81,147.00

2003年2月27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川验[2003]01号），对本行截至2003年2月15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3年2月15日，本行已收到2,019个出资人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811,470,0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转增资本金131,297,500元已于2002年12月31日前办完转账，转入实收资本科目各股东名下（其中58,263,4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复，列入“实收资本—其他资本金”）。

2003年3月22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由308,258,700元变更为1,251,026,200元。2003年4月18日，本行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8,258,700元增至人民币1,251,026,2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并以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不具备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于2004年3月9日被四川银监局以《关于取消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朱峰、李忠录任成都市商业银行董事资格的决定》（川银监发[2004]60号）取消了股东资格。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取消股东资格后原由其认缴的资本金已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

都市煤气总公司 3 家股东补足。

3、第二次股本变更

经本行 2007 年 11 月 9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四川银监局《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银监复[2007]606 号）批准，本行采取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境内外投资者增发 20 亿股，将本行注册资本由 1,251,026,200 元增加到 3,251,026,200 元。其中，丰隆银行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股 650,000,000 股，其他投资者总计入股 1,350,000,000 股。本次增资认购者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丰隆银行	65,000.00
2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16,000.00
3	京能集团	16,000.00
4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5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成都富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7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8	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10	成都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1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2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3	纵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4	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
15	北京东和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250.00
16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150.00
17	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8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9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
21	四川嘉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22	上海保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3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4	成都国信新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5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26	四川出版集团公司	1,000.00
2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8	成都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9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30	成都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200,000.00

2008年11月7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砧A108-验011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7日本次增资扩股中本行合计收到境内投资者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35,000.00万元，合计收到境外投资者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5,000.00万元，本行境内、外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5,102.62万元，实收资本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00.00%。

2008年12月10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12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251,026,200元变更为3,251,026,200元。

2008年12月15日，本行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251,026,200元变更为3,251,026,200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5,000,000股股份中的30,000,000股系由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认购。2011年，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3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原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4、2018年1月公开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39号文批准，本行于2018年1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122.51万股，发行价格为6.99元/股，并于2018年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325,102.62 万元增加至 361,225.13 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05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2,496.37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44,028.42 万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银监复（2018）88 号），同意本行变更注册资本。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扩增股本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1,170	0.3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2,541,170	0.3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41,170	0.35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99,710,164	99.65
1、人民币普通股	3,599,710,164	99.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12,251,334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612,251,334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¹	722,450,100	19.999995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	650,000,000	17.99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209,510,579	5.8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837,059	4.29
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52,000,000	4.21
6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33,354,000	3.69
7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673,700	3.04
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S）	80,000,000	2.21
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65,820,146	1.82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太阳高毅国鹭 1 号崇远基金	33,574,187	0.93
合计		2,311,219,771	63.98

注 1：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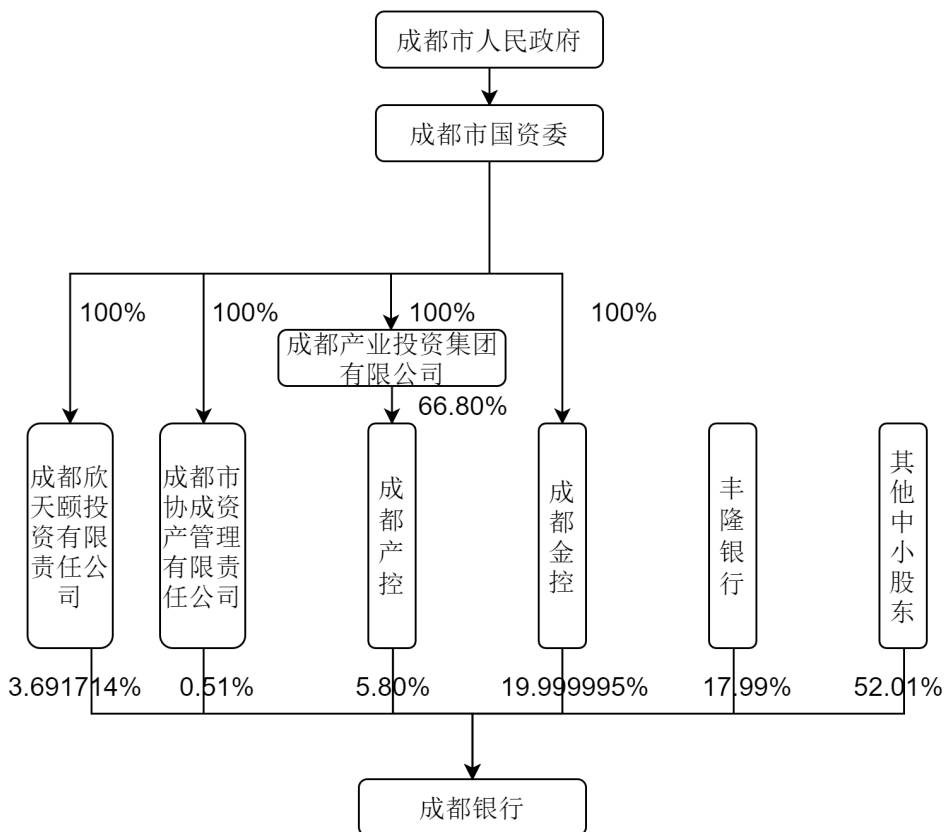
注 2：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无优先股。

三、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行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成都金控持有 722,450,1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9.999995%；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持有 650,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7.99%；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未超过股份总额的 30%，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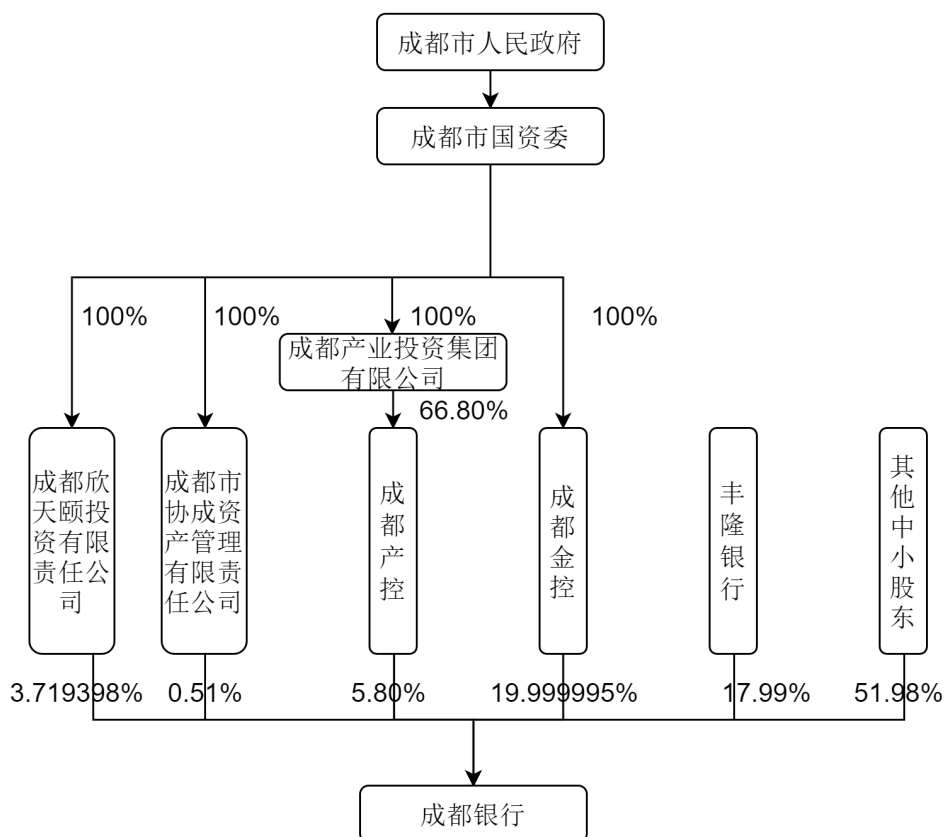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本行收到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及成都金控出具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告知函》，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1,000,000 股（占比 0.027684%）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21年6月25日，本行收到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接收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 100 万股成都银行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成都市金堂县下属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本行 1,000,000 股（占比 0.027684%）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同时，由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金控对本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

本次划转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有本行的股份比例为 30.027620%，成都市国资委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成都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

本次划转后，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代表成都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市国资委通过成都金控、成都产控、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成都银行 30.027620%股份，所间接持有的本行股票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金控持有本行 722,450,1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99995%。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金控对本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金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方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561013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经营范围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金控由成都市国资委全资控股，投资覆盖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都金控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80,726,150.55 万元，净资产为 7,509,782.19 万元；2021 年 1-6 月，成都金控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475,127.27 万元，净利润 135,141.7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行组织结构情况

（一）本行的组织结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接受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
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D座1至3层	6
3	广安分行	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二段29、31、33号	5
4	资阳分行	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66号	4
5	眉山分行	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眉山东坡国际酒店附属建筑	4
6	内江分行	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289号附265-287号、附263号	3
7	南充分行	南充市顺庆区滨江北路二段72号马电花园第11幢	2
8	宜宾分行	宜宾市南岸东区长江大道“莱茵河畔”7号楼	2
9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559、565、571、577、583、587、591号	2
10	德阳分行	德阳市旌阳区沱江路188号“知汇华庭”裙楼1、2层	2
11	阿坝分行	阿坝羌族藏族自治州马尔康县马江街115号州级周转房2期5单元1、2层	1
12	泸州分行	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江阳南路段17号2号楼	1
13	天府新区分行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30号	6
14	西御支行	成都市西御街16号14楼、26楼	1
15	营业部	成都市西御街16号	5
16	科技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锦城大道539号	5
17	琴台支行	成都市青羊正街14号	11
18	德盛支行	成都市草市街123号“新锦江时代锋尚”	8
19	华兴支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2号万福大厦	9
20	武侯支行	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30号	10
21	长顺支行	成都市商业街70号	9
22	青羊支行	成都市江汉路230号	9
23	金牛支行	成都市沙湾路258-7号	7
24	成华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2号一楼	14
25	沙湾支行	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马家花园路23-25号	8
26	金河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上南大街4号1栋1层1号	4
27	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高升桥东路15号	6
28	高新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66号天府名居营业房一、二层	13
29	锦江支行	成都市书院西街1号	6
30	成都简阳支行	简阳市石桥镇金绛路5号	1
31	双流支行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丛桂街26、28、30、32、34、36、38号	7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
32	温江支行	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12、14、16、18号、杨柳西路北段1、2、3、4号	5
33	大邑支行	大邑县晋原镇东濠沟南段53号	2
34	邛崃支行	邛崃市临邛镇永丰路348号	3
35	都江堰支行	都江堰市建设路56号	3
36	新都支行	成都市新都区马超西路金荷大厦一单元一层	3
37	青白江支行	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路35、37、39、41号	2
38	龙泉驿支行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59号	1
39	彭州支行	彭州市天府中路交通广场明达综合楼	3
40	郫都支行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鹃城村中铁世纪中心B幢1单元1层3号、B幢1单元2层2号	4
41	新津支行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东路50、52号	2
42	崇州支行	崇州市崇阳镇蜀洲北路317、319、321号	3
43	金堂支行	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188号“金阳丽景”1栋底层商铺118、120、122、124号	1
44	蒲江支行	蒲江县鹤山镇朝阳大道170、172、174、176	1
合计			215

(三) 本行的控股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控股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	5,000	61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10,000	62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本行控股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控股企业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20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61.32	7,390.45	899.59	11.99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80.92	14,050.07	2,503.21	886.12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84.81	7,393.88	460.99	3.43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30.14	14,404.13	1,118.22	354.06

注：以上 2021 年 6 月末/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末/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本行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0-02-26	42,000	38.86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30	331,963.5	5.30	西藏拉萨市	办理存、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专项审批机关批准的其它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需要专项审批的经营项目，在获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8 年上市以来，本行历次股本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	25,024,442		
历次股本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净筹资额
	2018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2,440,284
	合计		2,440,28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¹	5,454,5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额	47,778,057		

注 1：具体包括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发放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红利。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行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本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如下：

本行承诺：“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行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考虑到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本行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合理利用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多种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此外，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实施条件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本行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具体措施

（1）本行回购股份

如果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为准，下同），本行董事会应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本行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①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行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行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行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②股份回购金额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本行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④回购方式

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

⑤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本行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行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行中止实施回购计划的，回购期限的计算也应中止。本行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未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视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行回购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

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

如果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本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如本行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本行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无条件增持本行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本行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本行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本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且增持后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在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1）、（2）的顺序自动产生。

（4）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6）如因稳定本行股价之目的而触发本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及时提请本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股份回购预案，并就本行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本行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本行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本行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

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3）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行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行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3）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行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行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行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本行主要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成都金控、丰隆银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和京能集团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本行主要股东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如下：

（1）成都金控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成都金控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成都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2）丰隆银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丰隆银行承诺：

“①本公司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银行股份 650,000,000 股

（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占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99%，本公司对公司老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②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可以根据各种情况，如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成都银行予以公告：

I.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作为持有银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自上市日起计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公司老股的承诺的情况。

II.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发行价之间较低者（以下简称“最低出售价”）。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或最近一期审计后成都银行的股权架构有变动，或有资本或利润分配以及除权、除息行为，应对最低出售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III.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可自公告每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部分或全部公司老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透过成都银行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④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⑤为明确起见，上述第②至第③所载的事项，只在锁定期后首 24 个月适用。其后，本公司有权自行确定以任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和价格出售所有或部分公司老股。

⑥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并追溯应用于本次成都银行首发上市和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老股，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

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⑦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②至第③所载的事项，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成都银行或投资者损失。”

（3）渤海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成都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对每股净资产调整的计算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本行主要股东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如下：

（1）成都金控承诺：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丰隆银行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成都银行或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和其他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七、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

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 本行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上市后三年内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百分之十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 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六) 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七）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本行

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十）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二）其他事项

本行股东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持有人，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弥补亏

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向永续债持有人派息。永续债持有人派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对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本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五）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公司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六）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七）资本需求

为了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为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本保证，公司综合考虑相关的资本监管要求、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开展新业务等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政策制定相关资本规划。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将资本充足率保持在控制目标以上。因此，保持一定的利润留存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十分必要。

三、本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对永续债的派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永续债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

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除本规划特别说明外，本规划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永续债的派息将根据《公司章程》及永续债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执行。”

（二）资本管理规划

为适应不断强化的金融改革措施，满足资本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管理政策的

要求，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有效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本行在充分考虑本行经营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特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并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处于深度调整期，总体呈现不稳定和不平衡发展格局，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增添了极大的不确定性，金融市场遭受到了显著的冲击。国内经济社会运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经济发展韧性显现，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但当前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较多，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银行业发展将同时带来机遇与挑战。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要维持稳健增长态势仍面临挑战，需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二）监管当局鼓励资本补充

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资本要求不断强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提高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标准，在资本定义和风险资产的计量监督检查方面更加严格，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将广义信贷增速水平与银行资本水平直接挂钩，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受到更强的资本约束。

与此同时，监管部门积极推进资本工具创新。提出商业银行应多措并举、夯实资本，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的资本补充机制，同时结合境内外市场特点，综合运用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为积极应对监管、货币等多重政策叠加以及资管新规的影响，商业银行在资本补充、资本运用方面需有更具前瞻性的规划，以获取业务经营的主动性。

（三）商业银行面临新挑战

近年来，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存款保险制度正式推出，中小银行面临

新的调整。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商业银行经营模式造成冲击，商业银行业务竞争更加激烈。未来银行资产规模扩张出现放缓趋势，净息差水平预计将呈现下降趋势，多种因素导致银行业整体盈利水平，特别是传统存贷款业务盈利水平的下降。

商业银行面临的上述挑战在对银行传统业务带来冲击的同时，也将为银行新兴业务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和广阔的空间。综合化经营是为客户创造价值、升级综合性服务能力、提升经营业绩的前提和重要手段，成立理财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综合化经营将进一步加大对商业银行资本的消耗，为及时把握未来的市场机遇，商业银行有必要提前做好资本储备。

二、资本规划目标

本行确定资本规划目标，一是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至少达到 7.5%、8.5%和 10.5%；二是保证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外部经济周期变化相适应，以提高本行把握市场机会及抵御风险的能力；三是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和宏观审慎评估（MPA）政策下，业务发展与资本水平相适应。

结合上述要求，2021-2023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在此基础上，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资本缓冲，维持本行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市场形象。

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本补充规划

未来三年，本行将继续坚持内生性资本补充和外源性资本补充相结合的资本补充方式，努力保持资本充足水平。同时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结构。

（一）内生性补充

本行坚持以内部资本补充为主，实现业务经营持续稳健发展。一是持续增强盈利能力。未来三年，本行将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强调存量挖潜和增长质量，注重负债成本管控，提高风险定价能力，努力保持净利润的稳健增长，提高资本回报水平，确保内生资本可持续增长；二是保持充足的拨备水平。根据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本行将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及准备，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达标要求，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三是制定适当的分红政策。实行合理适当的分红政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与方式。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增强资本积累，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外源性补充

在加强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同时，本行将有效利用外部融资平台，提高整体资本实力。未来三年，本行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融资效率等因素，采用多种外部资本补充方式满足资本需求。根据监管规定、市场状况以及资本充足目标实现情况，本行将适当调整和更新资本补充的具体计划，合理选择资本工具进行资本补充，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同时，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条件下，充分运用资本监管法规框架允许的各类新工具和渠道，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补充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形成多元化、动态化、不同市场的资本补充机制。

四、资本管理策略

为实现上述资本充足率目标及资本补充规划，本行将采取下列具体资本管理策略：

（一）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本行将积极落实中长期资本规划，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密切把握监管政策标准和导向，提前部署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平稳。同时，夯实监管资本计量，保持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和分析工作的

高效、精细，持续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识别、计量和评估各类重大风险，定期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和抵御风险能力，及时监测风险、资本与流动性状况。

（三）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的业务。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准确计量表外业务风险资产，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通过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资产结构，以资本约束资产增长，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四）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不断优化压力测试体系，完善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机制。针对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结果，本行将制定专门的资本应急预案以明确重度压力情景下资本补充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及完整的资本应急措施以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五）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增强资本约束意识

完善经济资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条线的合理配置，调整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在各业务维度的合理匹配。制定年度资本预算，明确年度资本规模、资产结构以及资本充足率要求，确保年度预算与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促进中长期规划的实施，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 7 月 19 日，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3,612,251,334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264,287,966.90 元（含税）。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7 月 13 日，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3,612,251,334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现送现金股利 4.2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517,145,560.28 元（含税）。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 6 月 28 日，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3,612,251,334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现送现金股利 4.6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661,635,613.64 元（含税）。

八、报告期内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

1、2019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19]62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19 号）的核准，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上述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利率为 4.55%。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2020 年 7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为 AA+级。2021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为 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2019 年发行双创金融债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19]87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219 号）的核准，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双创金融债券。上述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2020 年 7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为 AAA 级。2021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3、2020 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40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129 号）的核准，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上述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本行有条件赎回权。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2021 年 7 月 9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为 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二）报告期内债券偿还情况

2015 年 8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根据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0 年 8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2020 年 8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准，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

（三）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A。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王晖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7年10月	党委书记：2018.07-换届 董事长：2018.08-换届
何维忠	副董事长	男	1955年7月	2008.06-换届
王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男	1973年1月	党委副书记：2020.5-换届 董事：2020.07-换届 行长：2020.05-换届
郭令海	董事	男	1953年5月	2008.06-换届
乔丽媛	董事	女	1974年1月	2020.07-换届
王立新	董事	男	1966年10月	2017.01-换届
董晖	董事	男	1968年3月	2020.07-换届
游祖刚	董事	男	1962年10月	2010.01-换届
李爱兰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女	1962年5月	党委委员：2000.03-换届 董事：2006.06-换届 副行长：2000.03-换届
甘犁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11月	2017.01-换届
邵赤平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7月	2017.01-换届
宋朝学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9月	2017.01-换届
樊斌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9月	2017.01-换届
陈存泰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8月	2020.07-换届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1）王晖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中

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建设银行直属支行投资信贷科科长、副行长；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本行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曾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 何维忠先生 (Ho Wai Choong)

1955 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本行副董事长。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兼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马来西亚 MBF 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 GeneSys 软件公司首席执行官；马来西亚兴业银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马来西亚 Insas 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

(3) 王涛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达州市南城支行副行长，达州市分行总稽核，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行长助理兼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郭令海先生 (Kwek Leng Hai)

1953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本行董事。取得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特许会计师资格。现任香港国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主席；新加坡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 GL Limited 非执行主席；马来西亚母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Malaysia) Berha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丰隆集团”）董事；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南顺（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曾任香港道亨银行有限公

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5）乔丽媛女士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司法鉴定人。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部长，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四川安锐会计师事务所、四川财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卓越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西南分所部门经理；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主管、代管资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资金运营部部长，财务部部长。

（6）王立新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副研究员。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助理研究员；中国银行办公室襄理；中银国际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7）董晖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董事。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解放军 56025 部队助理研究员、正营职副科长；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科技处主任科员、技术创新处副处长；成都市投促委综合行业处处长、投资服务处处长、项目管理处处长；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银行监事。

（8）游祖刚先生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董事。四川省财政学校基建专业毕业，中专，会计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四

四川省新华书店财务科副科长、会计科副科长；广元市新华书店副经理；四川图书音像批发市场办公室负责人；四川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审计室主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广元市管理中心主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经理办公室主任；曾兼任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9) 李爱兰女士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四川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成都市星火信用社主任；本行德盛支行行长。

(10) 甘犁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教授；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与能源系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长江商学院访问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有终生职）。

(11) 邵赤平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美国杜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广告主协会秘书长。曾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

(12) 宋朝学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部总经理；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13) 樊斌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 陈存泰先生

1954 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本行独立董事。美国夏威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启顺造纸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日立半导体（马）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马来西亚国际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执行官、助理经理；马来西亚青年经济发展合作社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澄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官；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执行官、高级经理、企业金融主管和管理委员会成员；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联昌国际尼阿嘎证券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来西亚纳鲁力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总监；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企业金融总监顾问；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

2、监事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孙波	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68年9月	党委委员：2018.11-换届 监事长：2017.01-换届
韩雪松	股东监事	男	1967年5月	2020.07-换届
刘守民	外部监事	男	1965年1月	2017.01-换届
韩子荣	外部监事	男	1963年7月	2017.01-换届
龙文彬	外部监事	男	1963年10月	2020.07-换届
张蓬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1967年12月	工会主席：2017.01-换届 职工监事：2017.01-换届
赵颖	纪委委员、职工监事	女	1969年4月	纪委委员：2018.11-换届 职工监事：2020.07-换届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孙波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科长、审判员、副庭长、一级法官；成都市政法委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国资委纪委法规审理处处长、纪委委员、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小组组长；北京观鉴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

(2) 韩雪松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股东监事。中共北京市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管理部副主任；本行董事。

(3) 刘守民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外部监事。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一级律师，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四川四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4) 韩子荣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外部监事。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融信会计

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5) 龙文彬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外部监事。四川大学计算数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秘书长。曾任人民银行宜宾地区分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货币金银处、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金银处干部；四川银监局股份处副处长、四川银监局国有大型银行处副处长、攀枝花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川银监局办公室主任；泸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6) 张蓬女士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四川大学哲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现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任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兼信贷部主任；成都市青年城市信用社主任；在本行曾历任华兴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曾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7) 赵颖女士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纪委委员，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服装工业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建设银行成都分行信贷管理处副科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公司业务部科长；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在本行曾历任信用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李金明	副行长	女	1964年5月	2010.01-换届
蔡兵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男	1969年1月	副行长：2015.07-换届 首席信息官：2015.12-换届
李婉容	副行长	女	1967年9月	2016.09-换届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女	1965年6月	2017.01-换届
郑军	总经济师	男	1964年11月	2016.09-换届
罗结	行长助理	男	1970年10月	2017.05-换届
罗铮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8月	行长助理：2021.08-换届 董事会秘书：2015.07-换届
王忠钦	行长助理	男	1980年1月	行长助理：2021年8月-换届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李金明女士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副行长。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银行管理处城市合作金融科副科长；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监管二处监管二科副科长、科长，股份制银行处综合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综合科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授信执行部副总经理；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处长；四川银监局城市现场检查三处处长。曾兼任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2) 蔡兵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科学理论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计算机应用管理处副总工程师；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科技工作管理委员会委员、营业部科技部总工程师（副处级）、营业部稽核审计部稽审员（副处级）；本行总工程师（副行级）、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3) 李婉容女士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副行长。四川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会部副经理、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会计组副组长；本行营业部副主任、资金清算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长顺支行行长、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

(4) 魏小瑛女士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人力资源总监。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

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组清产核资组副组长;本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人事部部长)、工会主席。

(5) 郑军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总经济师。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兼任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四川省财政厅综合处综合科副科长;四川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社会保险科科长、助理调研员;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县委副书记(挂职锻炼);本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6) 罗结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行长助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系统审计二科科长、系统审计一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处长。

(7) 罗铮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四川师范学院(现西华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教育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本行行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高新支行副行长、科技支行行长、高新支行行长。曾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王忠钦先生

1980 年生,中国国籍,本行行长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副主任科员;本行公

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总行副总经理级）。曾挂职任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何维忠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郭令海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董事
乔丽媛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王立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董晖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游祖刚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韩雪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何维忠	董事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郭令海	执行主席	国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执行主席	GL Limited
	董事	Hong Leong Company(Malaysia)Berha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丰隆集团”）
	主席	南顺（香港）有限公司
乔丽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王立新	董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晖	董事长	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翼电子商务公司
甘犁	主任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
	经济系教授	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
	董事长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邵赤平	秘书长	中国广告主协会
宋朝学	合伙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总经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部
	副会长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樊斌	委员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委员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委员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副会长	四川省律师协会
	主任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韩雪松	董事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守民	高级合伙人、主任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副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副会长	四川省法学会
	独立董事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韩子荣	合伙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文彬	秘书长	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
张蓬	董事长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魏小瑛	董事长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军	董事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0 年，本行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本行已支付的 税前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 企业年金单位缴存部分
王晖	党委书记、董事长、原行长	48.00	10.82
何维忠	副董事长	139.10	1.65
王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28.00	2.90

姓名	职务	2020 年本行已支付的 税前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 企业年金单位缴存部分
郭令海	董事	-	-
乔丽媛	董事	-	-
王立新	董事	-	-
董晖	董事、原股东监事	-	-
游祖刚	董事	-	-
李爱兰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43.20	10.82
甘犁	独立董事	18.00	-
邵赤平	独立董事	18.00	-
宋朝学	独立董事	18.00	-
樊斌	独立董事	18.00	-
陈存泰	独立董事	-	-
孙波	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	43.20	10.23
韩雪松	股东监事、原董事	-	-
刘守民	外部监事	14.00	-
韩子荣	外部监事	14.00	-
龙文彬	外部监事	5.83	-
张蓬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43.17	10.82
赵颖	纪委委员、职工监事	28.48	4.07
李金明	副行长	43.20	10.82
蔡兵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43.20	10.23
李婉容	副行长	43.20	10.82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43.17	10.82
郑军	总经济师	43.17	10.23
罗结	行长助理	68.76	9.11
罗铮	董事会秘书	73.29	8.58
杨蓉	原党委副书记、原纪委书记、原董事	28.80	7.42
苗伟	原董事	-	-
杨钊	原董事	-	-
梁建熙	原独立董事	10.50	-
杨明	原外部监事	8.17	-
黄建军	原党委委员、原副行长	21.59	4.39
谭志慧	原职工监事	41.08	5.16

注 1：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

注 2：上述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王晖	党委书记、董事长、原行长	17.47
何维忠	副董事长	20.00
李爱兰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15.43
张蓬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7.17
李金明	副行长	2.62
蔡兵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3.00
李婉容	副行长	10.63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4.00
郑军	总经济师	2.84
罗结	行长助理	4.70
罗铮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17.10

（五）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五节 本行主要业务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 概述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的持续加大，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1,015,9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2.3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2,000 元，比上年增长 2.38%。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已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扩张期，进入规模、利润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根据银保监会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319.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4%，总负债 293.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5%。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98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84.47%，贷款拨备率为 3.3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04%，资本充足率为 14.70%，流动性覆盖率为 146.47%，流动性比例为 58.41%，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6.81%。2020 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94 万亿元，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0.49%，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84%。

下表为 2012-2020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本外币资产总额	134	151	172	199	232	252	268	290	320	11.50%
本外币负债总额	125	141	160	184	215	233	247	266	293	11.24%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国家统计局网站

面对国内金融业态的持续变革，我国银行业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助力“小微企业”与服务“三农”作用明显，差异化经营特征日渐显著。根据银保监会统计，2020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

（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42.7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3 万亿元，较年初增速 30.86%。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 6.5 万亿元，同比增长为 1.02%。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统计口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2020 年末，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1,226,020	39.21	1,121,508	39.18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568,672	18.19	522,858	18.27
城市商业银行	410,680	13.13	381,541	13.33
农村金融机构③	415,314	13.28	383,939	13.41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506,052	16.18	452,649	15.81
合计	3,126,737	100.00	2,862,495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0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9.21%。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0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19%。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13%。

农村金融机构：前身主要为当地农村信用社，主要为农村居民和企业等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28%。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资金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6.18%。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商业银行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金融改革的持续深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近年来，银保监会连续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7号）等多项文件，内容涵盖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专项治理、规范业务开展等多个方面。上述文件的有效实施将逐步规范银行业务的开展，治理规避监管、违规套利等行为，有利于促进银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015 年 12 月，人民银行宣布从 2016 年起将现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为结构性改革营

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MPA 从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跨境融资风险和信贷政策执行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并以评定等级的方式对商业银行进行考核。2016 年 10 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将表外理财业务纳入“广义信贷”测算的通知》，宣布自 2017 年一季度起，将表外理财业务纳入“广义信贷”测算，在原有各项贷款、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买入返售资产、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等五个项目的基础上，增加表外理财资金运用项目。MPA 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有助于提升监管机构间的协调效率，更好地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高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效果，同时更有力地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未来，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仍将在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银行业改革开放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的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推动银行业治理机制改革，切实防范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2、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小微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受传统观念影响，银行贷款往往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客观上难以满足小微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的旺盛金融需求。近年来，小微企业发展迅速，融资需求快速增长，使得银行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各商业银行纷纷推出针对小微企业的多元化产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已成为银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同时，银保监会努力推动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近年来，银保监会陆续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2 号）、《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29 号）、《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48 号）、《关于 2020 年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

提质降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9号）、《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根据银保监会统计，2020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42.7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3万亿元，较年初增速30.86%。总体来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稳步增加，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较大，是未来银行业金融服务发展的重点之一。

3、零售银行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提高，优质企业融资需求更加多样化，导致商业银行对公业务遭遇挑战。同时，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不良持续暴露的情况下，商业银行逐步向轻资本运营转型。零售业务由于具有风险分散、利润稳定、逆周期性强的特点，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布局的重点。此外，储蓄业务已经无法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商业银行在提供全面财富管理解决方案上的专业化价值逐步凸显，为拓展零售银行业务提供了机遇。

随着居民收入和年轻消费群体规模的不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消费需求个性多样，消费金融已成为零售银行业务的蓝海。商业银行可通过与电商、社交平台等合作及自有差异化细分市场平台建设，“场景化”布局消费金融市场，渗透大众客群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通过提升自身资产管理能力，加强外部合作提供增值服务，增加高净值客户黏度，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的趋势。

4、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银行间市场主要由外汇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组成。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市场发展迅速，银行间市场金融工具、衍生产品持续丰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2004年的1.46万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147.14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3.42%；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2004年的9.44万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960.17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3.49%。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5、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对利率的管制，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金融机构存款浮动上限及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风险自主定价。同时，2019年下半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促进贷款利率“两轨合一轨”，今后商业银行各类贷款报价基准逐步由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切换为LPR，利率传导效率大幅提升，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增强。

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

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随着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完全市场化，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带来较大的挑战。

6、银行业内外开放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自加入WTO后，我国银行业于2006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目前，外资银行在我国省市普遍设立营业机构，形成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市场深度的总行、分行、支行服务网络。2018年，我国监管陆续出台并修订了包括《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进一步加速对外金融开放，批准多家外资银行来华设立机构。随着对我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在我国的经营发展也从布局的广度和业务的深度两个方面逐步提升，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线城市，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部分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

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涉足普惠金融，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合适的特色金融服务。

在外资银行在国内快速布局的同时，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不断提升银行业对内开放水平。2015年6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民营银行试点始于2014年，首批设立五家，分别为网商银行、微众银行、民商银行、华瑞银行、金城银行。2015年，银监会表示对民营银行申设不再设限，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来推进新设民营银行的工作。截至2020年末，已有19家民营银行获得银保监部门批准设立。

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只有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发展目标客户和市场，提供创新产品服务，才能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获得相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7、金融科技发展迅猛

近年来，金融科技发展迅速，日益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以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为代表的金融科技来实现。商业银行与金融科技的融合发展有助于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也有助于引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目前，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在金融行业的应用逐渐广泛和深入，银行业正拥抱金融科技，加快向数字化、轻型化、平台化转型，通过科技赋能，商业银行可以高效、安全地开展客户筛选、风险识别、风险防控，从而解决或减少服务实体经济中的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完善等痛点。商业银行借助金融科技，可以在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资产管理等方面创新服务模式，更有效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科技在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的广泛应用，为业务创新发展、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撑。

8、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业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是指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2013年6月13日，以余额宝上线为始，互联网金融以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向传统金融业发起挑战。互联网金融具有的普惠特征，对人们理财观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改变了金融消费者的行为，使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受到冲击。现阶段的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务、金融产品销售渠道服务和众筹模式等形式。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其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改变着传统银行的经营模式。互联网金融突破空间、时间的限制，有利于减少传统金融行业存在的诸多成本，同时拉长客户服务半径，解决了长尾客户的问题。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互联网金融不断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增强了金融服务能力。

（四）四川省经济金融发展概况

四川省是西部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经济发展格局中处于重要地位。根据2020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48,598.80亿元，比上年增长3.8%，位居全国第六位，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4.78%；四川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8,253元，比上年增长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929元，比上年增长8.6%。

四川省银行业在全国银行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四川省内金融机构云集，五大国有银行和国内主要的股份制银行均在当地设有分行，还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末，四川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共计228家，其中省外机构一级分支机构50家，法人机构178家。全省银行机构网点1.4万个，同比增加54个，全部从业人员18.5万人。

2020年末，四川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1.4万亿元，同比增长11.1%，增速较上年提高5.4个百分点；负债总额11.0万亿元，同比增长11.0%，增速较上年提高5.4个百分点。全省中小法人银行机构资本充足率14.44%，较上年提高1.12个百分点。全年共有6家地方法人机构发行金融债券164亿元，其中，资本

补充工具 132 亿元。

整体上看，四川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总体稳健，资产负债平稳增长，总体保持“量增”、“面扩”、“结构优”、“利率降”的平稳发展势头，金融行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较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91,835.79 亿元和 71,025.99 亿元，比年初同比增长 10.48% 和 13.65%。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9.28% 和 12.65%。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年均复合 增长率
四川省本外币存款	53,935.75	60,117.72	66,892.42	73,079.41	77,391.02	83,121.75	91,835.79	9.28%
四川省本外币贷款	34,750.72	38,703.99	43,543.00	49,144.09	55,390.86	62,493.76	71,025.99	12.6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五）成都市经济金融发展概况

成都市为四川省省会，是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国务院确定的西南地区的科技中心、商贸中心、金融中心、交通枢纽和通信枢纽。2020 年，成都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7,716.7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4.0%，连续多年在四川省排名第一。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5.20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5,418.50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11,643.00 亿元，增长 3.6%。

2020 年全年，成都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2,11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2020 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43,654.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6%；贷款余额 41,147.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8%。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一）概述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银保监会负责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

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

（1）拟订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牵头国家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2）牵头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拟订金融业重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审慎监管基本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

（3）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完善货币政策调控体系，负责宏观审慎管理。

（4）牵头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负责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基本规则制定、监测分析和并表监管，视情责成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在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牵头组织制定实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

（5）承担最后贷款人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6）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牵头负责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负责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及其衍生产品市场基本规则。

（7）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8）牵头负责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统筹实施监管，推进金融基础设施改革与互联互通，统筹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

(9) 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牵头制定统一的金融业综合统计基础标准和工作机制，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履行金融统计调查相关工作职责。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组织管理协调和金融科技相关工作，指导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统筹国家支付体系建设并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业务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参与和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开展国际金融合作。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围绕党和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加强和优化金融管理职能，增强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的协调性，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职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职能转变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金融市场改革，着力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果。继续完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做好“放管服”改革的制度保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2、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设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监管机构外，中国的商业银行亦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行业监管职责主要由银保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等。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主要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佣金产品和服务

定价等。

4、审慎经营监管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公司治理监管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6、风险管理监管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建设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资本监管与国际接轨强化资本约束

2004年2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I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2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II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年4月27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年6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2018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2、混业经营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

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我国商业银行近年来规模大幅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来配置高收益资产。

为治理银行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 年 4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 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后，继续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力度，强化监管职能，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 号）等多项文件，规范理财等资金业务开展，进一步对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进行持续治理。

未来，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 MPA 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

行顺周期、体系性过度扩张的冲动，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银行业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银行业相关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

定（2014 年修订）》等。

银保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行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

四、本行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本行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以国家宏观政策为导向，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综合实力位居西部城商行前列，部分经营指标达到国内先进银行水平。本行网点主要分布于成渝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公司业绩稳健增长提供了优越环境。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区域布局优化完善，实现网点在成渝地区的全覆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215 家，包括 13 家分行、31 家直属支行和下辖的 171 家支行。本行各区域经营机构发展良好，为本行经营业绩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新兴业

务等四大业务板块。近年来，本行业务发展保持良好增长势头，本行牢牢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重大发展机遇，始终秉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全行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坚决推进各项改革发展举措，着力抓好提质增效，盈利动能保持强劲，开创了提速换挡高质量发展的全新局面。截至 2020 年末，全行总资产、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分别达 6,524.34 亿元、4,449.88 亿元、2,840.67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6.84%、15.07%、22.50%。在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榜单中排名第 254 位，比 2019 年提升 15 位。

本行近三年盈利能力持续增长，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91 亿元、60.28 亿元、55.56 亿元和 46.54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7%、9.42%和 8.2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0%、1.37%、1.43%、1.54%，拨备覆盖率为 371.15%、293.43%、253.88%、237.01%；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不断向好。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下列优势为本行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使本行能够更快的适应行业、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并持续在我国银行业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1、区位优势显著

2020 年 1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明确提出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使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本行充分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和地方发展规划，在服务城市发展战略中借势借力、改革创新、扩大合作，在支持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服务地方产业生态圈建设、服务城市优化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发展与实体经济的互动与共赢。

2、改革转型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深化改革谋发展，以强化管理求效益，全面提升经营发展动能，不断加快改革转型步伐。坚持“精细化、数字化、大零售”战略转型方向，将“上市提能、区域发展、综合经营”作为发展引擎，多轮驱动稳步发展，努力实现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异地分支机构业务贡献度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大，科技支撑引领能力不断增强，以 AUM 管理、个人消贷上量以及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为主的大零售转型全面起势，集团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成本管控能力凸显，经营结构保持稳健，盈利能力强劲提升，行业排位持续攀升。

3、金融科技能力不断强化

本行主动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积极推动金融科技由业务支撑向科技赋能转型，努力实现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本高效对接，以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全年围绕新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平台和网络金融服务平台等重大 IT 项目开展金融科技建设。为加快数字化转型，2020 年本行组建了数字化转型委员会，围绕“五类用户、十大方向、四个支撑”，推进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规划，深化业务和技术融合，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本行风控和精准营销能力。结合大数据平台项目的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了业务部门自主用数能力，驱动本行向数字银行、智慧银行转变。

4、风险管控效果显著

本行多年来秉持行稳致远的风险文化，遵循风险适中的风险偏好，保持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高度匹配，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深化风险管控，风险预防、监测、管理能力向主动、智能、精准方向提升，资产质量持续向优，不良贷款率和后四类贷款占比实现“五年连降”，拨备覆盖率实现“四年连升”，资产质量全面领先全国银行业平均水平。

五、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新兴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投行业务、国际业务以及电银业务）等。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对公贷款业务、对公存款业务等，为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与贴现、汇款结算、现金管理等。

本行坚持“稳定存款立行”和“高效资产立行”并重，多点突破培育新业务增长点，对公业务稳步攀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合并口径对公客户数 54,160 户。

对公存款业务方面，一是深入研究账户指标体系，开拓存款增长点，紧跟重点客户需求方向，通过特色化金融服务方案推动重点行业和客户营销突破，实现战略客户稳存增存。二是持续加强存量账户营销，做细做深账户“回头看”工作，通过逐户排查紧盯，继续挖掘新开立账户增存潜力。三是强化地方债资金承接，地方债专项资金累计归集较 2019 年增长明显。四是通过推广新一代财资管理系统和加强定制化存款产品运用等，实现存款归集。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 3,222.19 亿元、2,647.84 亿元、2,401.59 亿元、2,305.67 亿元，对公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6%、59.50%、62.10%和 65.45%。对公贷款业务方面，一是积极对接国家及省市重大战略深度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德眉资等区域内的重大项目，通过“拉责任清单”、“拉项目清单”、“拉审批清单”等措施，以信贷投放、债券投资等“银行+投行”方式给予资金要素支持。二是把握营销机遇，加强行业指导，精准营销持续深入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先进材料、绿色食品、城市服务等重点产业，精准定位优化客群结构，大力推动实体业务发展。三是加大片区综合开发、城市更新、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项目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地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园城市建设，提升宜居生活品质。四是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服务的新思路、新方法，设置绿色通道，提供全方位专属服务，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企业贷款客户数量分别为：3,758 户、3,448 户、2,472 户、2,166 户。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2,575.75 亿元、2,023.73 亿元、1,658.88 亿元和 1,369.84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2%、71.24%、71.53%和 73.71%。

（二）小微金融业务

本行小微金融业务主要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提供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深耕特色金融、探索新型业务模式、深入推进行业分析、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作，全力促进小微业务提质上量。一是发挥“政策效应”助力普惠金融。在成都市范围内启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稳企惠企“同舟行动”，通过“单列额度、专属产品、精简流程、限时办结、降低利率、减免费用”等六大举措，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贴现、再贷款政策，以及政府产业扶持贴息政策，确保各项优惠政策通过“同舟行动”惠及企业。二是发挥“创新效应”提升融资便利。持续打造中小企业伙伴银行，主动提升“政银担”产品风险分担比例，强化“政银”合作模式，不断优化“壮大贷”、“科创贷”、“文创通”等中小微企业专属产品，持续完善“场景类”金融产品，以打好产品组合拳的方式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信贷资金可获得性。三是充分运用央行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为小微企业的普惠型贷款提供延期还本付息便利；向优质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切实做好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四是发挥“品牌效应”做强特色金融。紧密围绕成都市“11+2”特色金融功能区建设，以特色支行为抓手，持续深耕科技、文创、绿色等特色金融领域，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年6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合并口径小微企业贷款金额分别为1,024.54亿元、775.66亿元、670.41亿元、579.13亿元，2018年-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15.73%，连续三年保持稳定增长。

（三）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资产业务、个人存款业务、个人中间业务和银行卡业务。本行一贯重视发展零售银行业务，始终坚持“精细化、数字化、大零售”转型方向，持续推进以AUM管理、个人消贷上量以及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为主的大零售转型，充分利用“数字化”成果，积极探索“精细化”营销指导，为个人存款、个人资产以及理财规模上量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持续抓好增存稳存工作，深入推进“一体化”营销，通过科技赋能提升精准营销水平，提升储蓄产品精细化管理能力，储蓄存款大幅稳定新增。二是大力推动个人理财业务，通

过数据平台分层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筛选优质理财客户名单，从激励约束、产品安排、营销宣传、人员部署等各方面统筹安排，不断优化产品、强化培训、提升体验，扩大个人理财规模。三是多措并举发展个人资产业务，多方位探索个人消费贷业务，持续优化优易贷、随意分办理流程，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稳步推进消费贷业务上量发展；持续完善信用卡产品体系，增强客户用卡体验。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个人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441.77 亿元、419.66 亿元、380.68 亿元、382.54 亿元，本行合并口径个人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451.47 亿元、1,238.52 亿元、979.50 亿元、776.1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860.49 亿元、807.20 亿元、651.42 亿元和 488.4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稳步增长。其中，个人购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762.71 亿元、730.20 亿元、604.54 亿元和 456.58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88.64%、90.46%、92.80%、93.47%。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房地产贷款相关政策，通过优先支持刚需购房需求、强化区域管理、优选合作机构等手段，使总体资源向刚需客户、优质区域、优质合作机构回归，保持业务稳健发展。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合并口径借记卡保有量约 1,117.72 万张。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分别为 32.50 万张、29.98 万张、24.67 万张、20.28 万张。

（四）新兴业务

本行新兴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市场业务、投行业务、国际业务、电银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抓好转型创新，多轮驱动稳步推进，新兴业务发展取得新突破。

1、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交易、同业资金交易、外汇交易等业务。其中债券投资交易主要包括债券承分销、债券买卖、债券借贷、利率互换，同业资金交易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借款、票据转贴现业务，外汇交易包括外汇即期、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加强债券资产配置，稳步拓展各类资金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利润贡献持续提升。

债券投资交易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债券投资交易余额 1,367.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4.6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 18.57%，其中，政府债券占比保持在 75%以上。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交易余额分别为 1,132.39 亿元、931.43 亿元和 761.08 亿元。

同业资产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分别为 68.28 亿元、74.76 亿元、39.11 亿元和 146.30 亿元，拆出资金净额分别为 362.59 亿元、348.05 亿元、178.80 亿元和 31.50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76.03 亿元、11.54 亿元、0 亿元和 25.93 亿元。

同业负债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79.93 亿元、147.21 亿元、102.84 亿元和 77.10 亿元，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27.68 亿元、156.54 亿元、12.21 亿元和 10.78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03.92 亿元、85.82 亿元、159.34 亿元和 111.69 亿元，应付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688.07 亿元、679.47 亿元、580.54 亿元和 757.74 亿元。

2、投行业务

本行投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交易撮合顾问等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投行业务加速发展。2020 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30 支，金额 207.5 亿元，四川地区 AA 及 AA+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Wind 口径）排名全市场第一。2020 年，先后荣获万得资讯公司颁布的“2020 年度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卓越城商行”奖项、证券时报颁布的“2020 年度中小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奖项，投行业务的市场美誉度与影响力显著提升。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债务融资工具分别发行 13 支、30 支、15 支、8 支，融资金额分别为 96 亿元、207.5 亿元、92 亿元、61.5 亿元。

3、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等。其中，国际结算产品主要包括汇出汇款、汇入汇款、出口跟单托收、进口跟单代收、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以及跨境保函业务等；国际贸易融资产品主要包括授信开立进口信用证、进口信用证项下押汇、进口代收项下押汇、进口代付、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出口跟单托收项下押汇、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等。报告期内，本行国际业务拓展成效明显。深入拓展外汇存款业务，持续推进国际业务重点客户精准营销，积极推动本外币联动，通过结售汇业务带来存款资金沉淀。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国际结算量分别为 12.18 亿美元、18.62 亿美元、17.34 亿美元、15.57 亿美元，2018 年-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9.36%；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表内外国际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 27,761.25 万美元、10,109.44 万美元、8,893.23 万美元、8,354.86 万美元，2018 年-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0.00%。

4、电银业务

本行电银业务主要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等。报告期内，本行电银业务保持快速增长。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稳步推进，新一代网络金融服务平台、财资管理系统正式对外运营。渠道分流能力持续提升，2020 年全年电子银行分流率达到 90.4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网上银行客户数为 263.88 万个，其中企业客户数 5.44 万个，个人客户数 258.43 万个。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网上银行交易金额分别为 7,464.53 亿元、15,342.55 亿元、11,327.81 亿元、10,528.75 亿元，2018 年-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0.7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为 320.9 万个。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手机银行交易金额分别为 2,044.04 亿元、1,405.51 亿元、1,130.68 亿元、819.74 亿元，2018 年-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0.94%。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固定资产装修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自有营业用房 改良支出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366,181	90,461	45,941	657,932	2,160,515
购入	57,162	2,242	749	44,217	104,37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处置及报废	-243	-33	-6,582	-29,440	-36,2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23,100	92,670	40,108	672,709	2,228,587
购入	57,039	855	3,526	55,478	116,89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处置及报废	-884	-2,440	-4,688	-18,604	-26,6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79,255	91,085	38,946	709,583	2,318,869
购入	36,424	2,999	2,657	73,539	115,619
在建工程转入	86,610	66,700	-	220,137	373,447
处置及报废	-	-2,448	-313	-26,225	-28,9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02,289	158,336	41,290	977,034	2,778,949
购入	-	2,086	3,174	15,916	21,176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处置及报废	-10	-3,109	-840	-51,734	-55,693
2021 年 6 月 30 日	1,602,279	157,313	43,624	941,216	2,744,432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479,439	75,234	40,779	521,831	1,117,283
本年计提	51,706	6,801	1,296	60,006	119,809
处置	-	-	-6,417	-27,804	-34,2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1,145	82,035	35,658	554,033	1,202,871
本年计提	49,468	4,700	1,292	47,677	103,137
处置	-849	-2,426	-4,478	-17,635	-25,3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579,764	84,309	32,472	584,075	1,280,620
本年计提	51,233	7,775	1,848	71,398	132,254
处置	-	-2,378	-297	-24,995	-27,670
2020年12月31日	630,997	89,706	34,023	630,478	1,385,204
本年计提	27,795	8,101	1,251	42,581	79,728
处置	-	-3,109	-798	-15,235	-19,142
2021年6月30日	658,792	94,698	34,476	657,824	1,445,790
固定资产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891,955	10,635	4,450	118,676	1,025,716
2019年12月31日	899,491	6,776	6,474	125,508	1,038,249
2020年12月31日	971,292	68,630	7,267	346,556	1,393,745
2021年6月30日	943,487	62,615	9,148	283,392	1,298,642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房屋建筑物	2021年6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原值	1,602,279	1,602,289	1,479,255	1,423,100
累计折旧	658,792	630,997	579,764	531,145
账面价值	943,487	971,292	899,491	891,955

(1) 自有物业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拥有及取得230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79,637.48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①本行已经取得196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51,988.28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84.61%。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②本行实际占有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068.69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取

得方式为划拨。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59%。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成都银行	武侯区临江路 5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54587 号	武国用 2011 第 4113 号	695.30	划拨	办公
2	成都银行	东升街道棠中路三段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46537 号	双国用 (1997) 字第 0116169、 双国用 (1996) 字 0121150 号	373.39	划拨	商业

对于上述物业：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土地使用权人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后，才能转让该等房屋。虽然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行仍然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占用、使用、收益的权利。

③本行实际占有 1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671.72 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27%。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成都银行	青羊区中同仁路 160 号 1 栋 -1 层 1 号、1 栋 1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250 号	825.77	车库、商业
2	成都银行	青羊区中同仁路 160 号-1 层、11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65131 号	1,292.65	住宅、自行车库
3	成都银行	青羊区江汉路 23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229 号	230.21	商业
4	成都银行	青羊区灯笼街 142 号 1 栋 4 单元 2 层 1--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233 号	186.20	住宅
5	成都银行	青羊区灯笼街 142 号 1 栋 4 单元 3 层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231 号	82.50	住宅
6	成都银行	青羊区草市街 125 号 1 栋 1 层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71 号	880.69	商业
7	成都银行	青羊区草市街 125 号 1 栋 2 层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72 号	982.76	办公
8	成都银行	青羊区草市街 125 号 1 栋 3 层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73 号	1,124.97	办公
9	成都银行	成华区玉双路 1 号 1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20 号	724.06	商业
10	成都银行	高新区创业路 5 号 4 栋 1-2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81 号	835.00	商业
11	成都银行	成华区羊子西路 8 号 1 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55971 号	256.14	商业
12	成都银行	成华区羊子西路 10 号 1 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55970 号	250.77	商业

对于上述物业：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

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本行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本行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本行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本行可能丧失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该等房屋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物业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本行实际占有 1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139.94 平方米的房屋，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97%。上述物业因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全等原因，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成都银行	张家巷 18 幢 2 单元 19 号	60.00	住宅
2	成都银行	张家巷 18 幢 2 单元 20 号	77.00	住宅
3	成都银行	一环路南四段武侯支行营业室	3,260.97	综合楼商场
4	成都银行	西玉龙街 18 号 (西玉龙大厦)	868.94	营业房
5	成都银行	西玉龙街 128 号 (青羊大厦)	74.47	-
6	成都银行	一环路北一段 125 号	916.96	办公用房
7	成都银行	双流东升街道棠中路二段 29 号	250.60	原用于金库
8	成都银行	清江中路 57 号	200.00	商业
9	成都银行	金牛区花牌坊	108.00	-
10	成都银行	北海房产	441.00	-
11	成都银行	北海房产	441.00	-
12	成都银行	北海房产	441.00	-

本行认为，该等物业存在被第三方权利人主张本行不得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风险。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等方式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需要本行搬迁时，本行将立即搬迁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⑤本行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合计建筑面积为 11,768.85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55%。本行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的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本行已经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应付的款项，房屋买卖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该等合同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卖人	房屋坐落	买受人	合同建筑面积 (m ²)	预售许可证号
1	四川广安仁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市东城国际 2 幢第 1 层 1-1 号	成都银行	598.72	(2014) 房预售证第 17 号
2	四川广安仁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市东城国际 2 幢第 2 层 2-1 号	成都银行	1,040.24	(2014) 房预售证第 17 号
3	四川广安仁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市东城国际 2 幢第 3 层 3-2 号	成都银行	371.70	(2014) 房预售证第 17 号
4	四川广安仁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市东城国际 2#负一层	成都银行	359.81	(2014) 房预售证第 17 号
5	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金控金融后台服务中心第 4 幢	成都银行	8,294.90	100110
6	雅安市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众成·花香里第 11 幢 1 层 756 号	四川名山	189.23	2019008
7	雅安市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众成·花香里第 11 幢 1 层 758 号	四川名山	122.8	2019008
8	雅安市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众成·花香里第 11 幢 2 层 770 号	四川名山	791.45	2019008

(2) 租赁物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第三方承租了 30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1,937.64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①本行承租的 27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18,512.7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函件。该等房屋占本行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9.82%。

②本行承租的 2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424.9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该等房屋占本行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18%。

本行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因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租赁情况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江苏省宝应县叶挺东路 58 号、租赁面积为 1,561.40 m²的房屋进行了租赁备案登记外，本行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 12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和 2018 年 12 月末，本行该等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原值	1,142,153	1,176,660	839,614	805,487
累计折旧	786,998	754,207	700,856	671,726
账面价值	355,155	422,453	138,758	133,761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 12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和 2018 年 12 月末，本行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在建工程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账面价值	-	-	154,358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无在建工程项目。

（二）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和域名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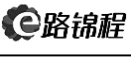

日期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54,979	31,311	23,668
	房屋使用权	260	260	0
	土地使用权	33,073	13,637	19,436
	合计	88,312	45,208	43,1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54,979	36,809	18,170
	房屋使用权	-	-	-
	土地使用权	33,073	15,147	17,926
	合计	88,052	51,956	36,0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55,025	42,270	12,755
	房屋使用权	-	-	-
	土地使用权	33,073	16,657	16,416
	合计	88,098	58,927	29,171
2021 年 6 月 30 日	软件	55,025	44,478	10,547
	房屋使用权	-	-	-
	土地使用权	33,073	17,412	15,661
	合计	88,098	61,890	26,208

注：本行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主要业务”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1、主要房屋、建筑物”部分内容。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成功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 7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芙蓉锦程菁英	成都银行	31741862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第36类
2	芙蓉锦程得益钱包	成都银行	23229005	2018年03月14日至2028年03月13日	第36类
3	芙蓉锦程天天得益	成都银行	23228909	2018年03月07日至2028年03月06日	第36类
4	锦程宝	成都银行	18858184	2017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第36类
5	结结高	成都银行	18725658	2017年02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	第36类
6	壮大贷	成都银行	18725580	2018年07月28日至2028年07月27日	第36类
7		成都银行	18295500	2018年01月14日至2028年01月13日	第36类
8	随e卡	成都银行	18295487	2018年01月14日至2028年01月13日	第36类
9		成都银行	18295379	2017年09月14日至2027年09月13日	第36类
10		成都银行	14794112	2015年09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	第36类
11		成都银行	14755900	201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第36类
12		成都银行	14755809	201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第36类
13		成都银行	14755779	201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第36类
14		成都银行	14755713	201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第36类
15		成都银行	14755694	201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第36类
16		成都银行	14755632	201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第36类
17		成都银行	14755492	201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第36类
18		成都银行	12933523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第9类
19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12933505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第45类
20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12933486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第42类
21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12933470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第38类
22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12933447	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第35类
23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12933435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第25类
24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12933417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第21类
25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12933403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第20类
26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12933364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第18类
27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12933340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第16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28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12933324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14 类
29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12933301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类
30		成都银行	12933102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38 类
31		成都银行	12932165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类
32		成都银行	12932026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类
33		成都银行	12931868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类
34	芙蓉锦程	成都银行	12931819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类
35		成都银行	12931579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第 45 类
36		成都银行	12931547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2 类
37		成都银行	12931399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35 类
38		成都银行	12931358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21 类
39		成都银行	12927861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20 类
40		成都银行	12927649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18 类
41		成都银行	12927624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16 类
42		成都银行	12927605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14 类
43		成都银行	12925695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类
44	聖土緣	成都银行 广安分行	12487518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第 33 类
45		成都银行	12418163	201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第 35 类
46		成都银行	12417091	201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第 14 类
47		成都银行	11790852	201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第 36 类
48	多融易	成都银行	11725058	201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3 日	第 36 类
49		成都银行	11575342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第 36 类
50	随 e 派	成都银行	11312458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第 36 类
51	随 e 派	成都银行	11312428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第 36 类
52	汇得益	成都银行	10668321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36 类
53		成都银行	10262980	201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6 日	第 36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54		成都银行	10262958	201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2月06日	第36类
55		成都银行	10262931	201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2月06日	第36类
56		成都银行	10262907	201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2月06日	第36类
57	蓉e宝	成都银行	7867478	2021年03月14日至2031年03月13日	第36类
58		成都银行	7867477	2021年01月21日至2031年01月20日	第21类
59		成都银行	7867476	2021年01月21日至2031年01月20日	第20类
60	锦程	成都银行	7867475	201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5月13日	第36类
61		成都银行	7488976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第36类
62		成都银行	7488962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第36类
63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7037702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第36类
64	BANK OF CHENGDU	成都银行	7037701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第36类
65		成都银行	7037700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第36类
66	喜要卡	成都银行	5944168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第36类
67		成都银行	5711437	2020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第36类
68	华彩锦程	成都银行	5629618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第36类
69	盛世锦程	成都银行	5629477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第36类
70	世纪锦程	成都银行	5629476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第36类
71	芙蓉锦程	成都银行	5629475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第36类
72		成都银行	5179534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第36类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共计享有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成都银行企业手机银行 IOS 版软件[简称：成都银行企业手机银行]V4.0	软著登字第7163239号	2021SR0440613	2020-11-22	2021-03-24	成都银行
2	成都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IOS 版软件[简称：成都银	软著登字第7109630号	2021SR0387403	2020-11-22	2021-03-12	成都银行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行个人手机银行]V4.0					
3	成都银行企业手机银行安卓版软件[简称：成都银行企业手机银行]V4.0	软著登字第 7163195 号	2021SR0440569	2020-11-22	2021-03-24	成都银行
4	成都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安卓版软件[简称：成都银行个人手机银行]V4.0	软著登字第 7163194 号	2021SR0440568	2020-11-22	2021-03-24	成都银行

3、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计享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备案号
1	bocd.com.cn	成都银行	2010-04-27	2028-03-07	蜀 ICP 备 12000749 号

七、业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业务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设立应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0207H251010001），本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营业执照

根据《商业银行法》，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42770A），本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四）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四川银保监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五）其他业务资质

除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外，本行经营其他业务均已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办其他主要业务获得的核准或者备案情况如下：

编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文件
1	四川省省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省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成银函〔2014〕17号）
2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2〕327号）
3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69号）
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66号） 《关于汉口银行等 3 家 B 类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5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4〕85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000090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6	实物黄金业务	《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3〕59号）
7	四川省范围内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业务	《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批复》（成银复〔2011〕119号）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存款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存款银行范围的函》（财金函〔2015〕132号）

编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文件
9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衍生产品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201901）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19〕824号）
10	保管箱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武侯支行开办保管箱业务的批复》（川人行银〔1998〕144号）
11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及 售汇、资信调查、咨询 和见证业务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2	银行汇票业务	《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签发银行汇票的批复》（银支付〔2002〕111号）
13	国际结算	《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开办国际结算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275号）
14	公务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7号）
15	通知储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同意开办通知储蓄存款业务的批复》（川人行计〔1998〕5号）
16	委托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机构备案回复通知书》（编号：2002-09）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尚无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九、信息科技

（一）信息科技治理及全面管控

本行借鉴国内外银行在 IT 管理方面的先进实践经验，结合信息化领域公认的国际标准，依据银保监会有关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

董事会是本行信息科技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IT 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监管机构监管要求，IT 规划审批等。经营管理层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董事会的信息科技相关要求。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作为指导和管理 IT 的机构，对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监督管理；制定 IT 规划、计划、总结及预/决算报告；在管理权限内审查、监督、决策信息技术重大战略；在管理权限内负责审批重大信息

科技项目费用及其他科技费用，负责监督 IT 治理各项目标和职责的落实；IT 工作效率的整体控制，重大信息科技应急处置工作事项的决策等相关职责。总行信息技术部为具体的信息科技执行部门。

本行还搭建了以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共同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三道防线分工、职责明确、各司其职，且配备专职人员开展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和审计工作。

本行信息科技按照指引、管理办法、细则和表单四个层级，制定了覆盖信息科技管理、开发测试、运行维护、IT 外包、信息安全和数据治理等信息科技全部领域的制度 100 余个。

在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体系管理下，本行连续六年获得银保监会信息科技监管评级 2B 佳绩，名列全国城商行前茅。

（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本行以全行业务发展战略为导向，紧跟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积极推动信息系统建设。经过多年的信息系统建设和优化，在不断完善业务品种的同时，持续提升风险防范技控水平。全行目前共有信息系统 150 余套，为业务操作、客户服务、会计处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分析等提供了全面的支持。

根据“统一应用平台、系统应用整合”的原则，本行通过不断的信息系统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打破信息孤岛，已建成了具有一定特色的、整合度较高的信息系统体系，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渠道管理方面，本行以核心系统和企业服务总线系统（ESB）为枢纽，整合完成了系统间信息交换、前端设备接入管理及分行特色中间业务的建设工作；前端渠道系统作为银行产品的直接展示窗口，本行通过建设、优化线上/线下渠道系统，满足不同客户群的金融需求。本行不仅为客户提供传统金融服务，如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理财等业务，还将便捷的金融服务扩展到政府服务类的代收代扣、资金监管；市民生活类的费用缴纳、移动快捷支付及企业财资管理等领域。线上/下渠道通过网络金融服务平台、二维码收单、网联支付、客服中心、柜面、ATM、多媒体自助终端、柜面智能化等系统实现。

金融产品开发方面，本行依托先进的核心业务系统、个贷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综合大前置等系统，相继完成了电子国债、现金管理、综合理财、网贷、

票据业务综合管理和资产托管等系统，为本行存贷款业务、支付结算、贸易融资、国际业务、投行等业务开展提供了系统支撑，进一步强化了客户服务功能。2020年，本行在西部地方法人机构中率先发行首期住房按揭贷款证券（RMBS）。

管理系统建设方面，本行通过建设办公管理、监管报送、反假币、申请反欺诈、反洗钱、运维管理等管理类系统，实现从内部管理、监管合规、风险监控的信息化建设，为银行业务健康发展提供精细化管理的数字化支撑。本行建设的异常交易监控系统，通过建立“实时监控、定期分析”的实时、准实时和批后相结合的交易风险监控模式，并依据业务的相关性实现全行交易业务风险监控的科学化控制和管理。

数据综合治理和应用、数据集成方面，本行重点打造了企业服务总线（ESB）、数据仓库（DW）、客户信息管理等系统，实现了主要生产系统业务信息和客户信息的整合，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资金转移定价、成本分摊和资产负债管理等决策支持系统，为全行业务营销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本行还建设了外部数据平台，通过引入工商、税务等外部数据，为业务的开展提供更准确的业务决策依据。

基础支撑设施及系统建设方面，本行新数据中心于2020年10月正式投产运行。新数据中心的机房基础设施按照国际最新的T3+标准建设，达到国家A级机房标准。新数据中心IT基础架构兼顾业务架构的敏态和稳态，采用云架构、虚拟化和SDN网络等领先技术，在实现应用系统架构多活、网络灵活配置和基础资源云化的同时，有效地支持敏捷开发和快捷部署，业务连续性也得到了极大提升。本行已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所有重要信息系统实现同城准双活，异地数据级备份，部分关键信息系统实现异地应用级备份。每年通过实施重要系统站点级真实切换演练，验证业务连续性支撑能力，确保系统可靠运行。

2020年度，本行围绕“精细化、大零售、数字化”三大业务战略目标，积极推动金融科技由业务支撑向科技赋能转型。为加快数字化转型，2020年成都银行组建了数字化转型委员会，围绕“五类用户、十大方向、四个支撑”，推进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规划，深化业务和技术融合，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本行风控和精准营销能力。结合大数据平台项目的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了业务部门自助用数能力，驱动本行向数字银行、智慧银行转变。强化科技项目群建设，丰富线上业务，借助人工智能语音交互技术，建成四川首个支持地方方言的智能客户

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客服体验。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网络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了渠道技术平台的统一，采用容器化技术，支持快速开发、敏捷创新和应用快速部署，做到多样化、特色化、定制化的客户金融服务。

（三）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本行于2013年搭建了由服务台、运维支持组和开发科室组成的三级运维架构。2014年，在三级运维架构基础上，引入ITIL运维管理体系理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了成都银行运维管理体系，并在2015年3月通过国际机构审核获得ISO20000认证。

近年来，本行以运维平台为基础，与办公网系统、4A系统以及集中告警系统有机的结合，实现了事件、问题、变更、发布、生产操作和配置管理等流程统一调度，运维操作和运维流程形成了紧耦合。同时，本行深耕内部运维标准化工作，自行研发数据库执行、自动巡检和版本发布等自动化运维工具，并集成到运维管理平台，达到了运维操作自动化执行和运维风险自动化防范的目的，有效的提升了运维效率和操作风险的防控能力。

2020年，本行以新数据中心建设为契机，新建了基础监控平台、应用监控平台、环境动力监控平台以及集中告警平台，实现了本行两地三中心基础设施、系统网络、应用系统告警系统的统一管理、集中告警和全面可视。

（四）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信息科技团队由总行信息技术部和分支行信息科技人员组成。总行信息技术部组建了软件开发，运行维护和测试评估三大中心及综合科、安全科等5个直属科室，负责落实全行信息科技建设和运行等工作；本行各分支机构均设有信息科技管理岗，负责分支行信息科技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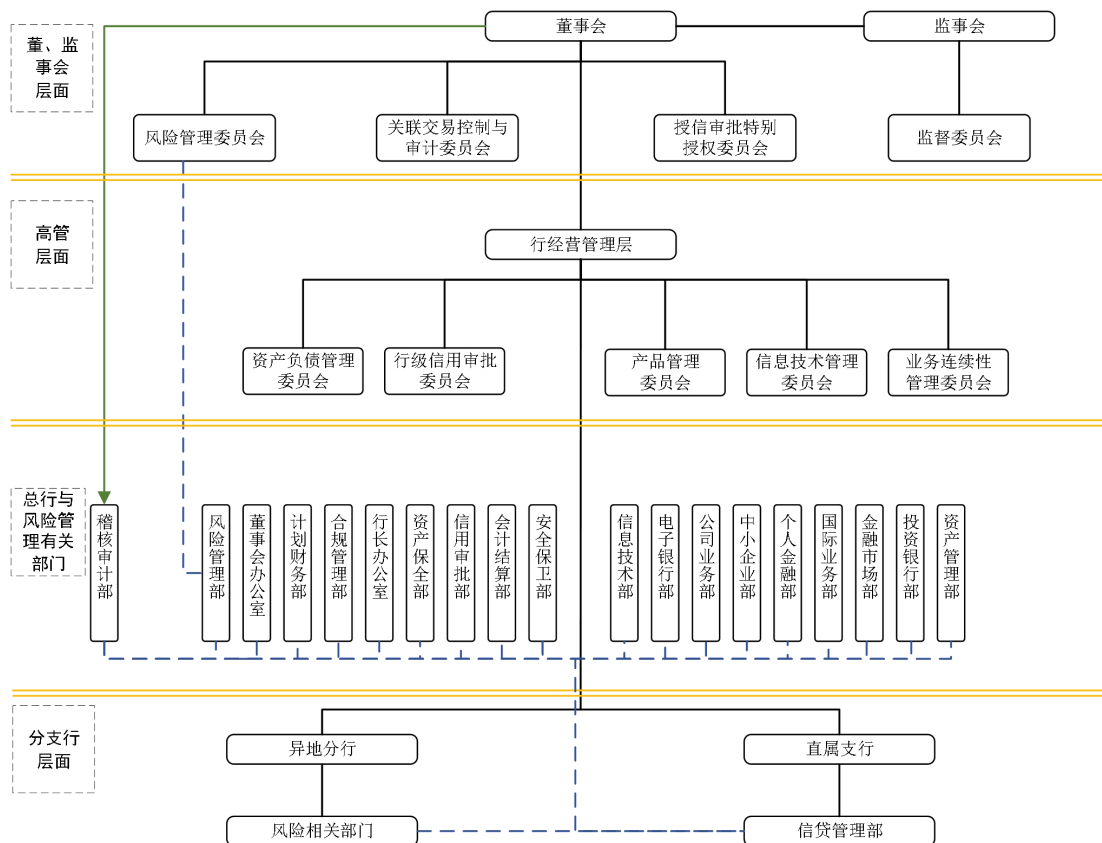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行拥有信息科技人员共240人，其中总行信息技术部190人，分支机构信息科技人员50人。信息科技人员中，87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47人具有本科学历。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架构如下：



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行经营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层面组成。董事会层面主要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此外稽核审计部向董事会汇报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层面主要包括监事会及其下设的监督委员会；行经营管理层主要包括行长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总行职能部门层面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行长办公室、资产保全部、信用审批部、会计结算部、安全保卫部、信息技术部、电子银行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个人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

投资银行部及资产管理部等，各部门分别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能；分支机构层面包括各分行和直属支行的风险管理职能岗位，主要包括行长、分管风险副行长或行长助理、各职能部门等。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建立本行风险文化和风险管理策略，决定本行的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经营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有效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并调整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和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其中：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经营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负责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行《董事会授权书》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负责对超出本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的授信、信贷资产转让、涉及信用风险的资金及代客理财等业务的特别授权管理工作。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机构，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评估机制等的制定和完善情况；定期听取和研究经营管理层关于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注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和符合银保监会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风

险管理政策和原则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下设的监督委员会，按照本行章程规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会议审议、审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状况进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并督促整改。

3、经营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执行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本行管理层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中：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全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的政策；对全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做出持续性改进和调整，以符合银行发展的战略要求；根据全行战略目标与风险状况，研究下达并定期评估总、分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和控制限额；定期组织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发现问题并采取管理措施。

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在董事会对行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对超出分支行、专审人审批权限的信用类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

产品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金融产品的研究、审议和决策机构，在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本行产品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和决策，工作范围包括对产品开发需求进行可行性评估，对产品主要要素进行决策，在经营管理层权限内审定产品审批授权方案，对原有产品进行适应性的调整完善等。

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设立的信息科技管理工作专门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监督管理；负责制定 IT 规划、计划、总结及预算、决算报告，在管理权限内审查、监督、决策信息技术重大战略，在管理权限内负责审批重大信息科技项目费用及其他科技费用，监督 IT 治理各项目标和职责的落实，IT 工作效率的整体控制，重大信息科技应急处置工作事项的决策等。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设立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专门机构，负责统

筹协调、落实行内各项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听取本行业务连续性相关报告，审议业务连续性管理策略、业务连续性计划、总体应急预案、业务连续性年度演练计划、业务连续性年度培训计划和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报告等，审议其他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事宜。

4、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1）风险管理部

负责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制定和维护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协同制定全行风险偏好、牵头组织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等。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的牵头管理，对牵头的风险进行总体把控和监督，协同第一道防线及相关部门，制定和维护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的管理制度及管理细则；负责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分析风险形成的原因，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业务牵头上述风险相关系统的建设、优化和维护；负责牵头实施授信业务风险分类；负责牵头撰写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2）信用审批部

负责信用审批相关制度的建设；负责对专职信用审批人的管理、培训和考核；负责对所受理信用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对全行评级授信、项目评估以及具体信贷业务审批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培训，并承担总行的项目评估工作；负责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负责审批档案管理。

（3）计划财务部

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建设，拟订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政策和流程；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汇总编制全行的总体经营计划，并定期跟踪、分析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行的财务核算以及财务报表编制，财务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控制。

（4）合规管理部

负责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负责审查制度和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管理制式合同，

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合规培训，牵头全行案件防控、洗钱风险管理、服务价格管理工作，保持与监管机构的联系，跟踪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5）稽核审计部

负责组织、管理、实施和报告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后续审计，评价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并做好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和审计档案管理。稽核审计部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5、业务条线风险管理

本行对主要风险建立“三道防线”的风险防控体系。本行直接进行业务操作、或面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或牵头产品和服务开发设计的分支机构和总行核心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各项业务的具体风险管控，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独立于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根据职责分工，对各类风险进行总体把控和监督，承担牵头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监测和报告各类风险管理实施情况等责任；内部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内部审计责任。

（二）主要的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报告期内，本行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继续推进信贷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和流程，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审计监督条线的“三道防线”建设，形成管理合力。继续强化制度培训，开展信贷条线人员全覆盖培训工作，提高人员专业素质。

二是提升信贷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加强信贷资产一体化管理，不断完善差异化信贷授权、动态调整机制及派驻风险员的管理机制。加强宏观经济、行业经济

发展的研究分析工作，加强风险细分行业的调研，以及区域性经济的研究。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持续丰富和优化客户初筛、客户画像、统一授信视图、大额风险暴露、风险预警、差异化贷后检查等功能，提升风险控制效能。

三是强化信用风险化解激励约束机制，将信用风险化解纳入分支机构 KPI 绩效考核体系，将分支机构经营层绩效工资与信用风险降控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引导分支机构完善对信贷条线人员考核机制，将权、责、利相结合，体现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考核结果作为信贷问责的重要依据。

四是积极推进存量风险资产的清收压降，继续实施多措并举，通过现金清收、资产转让、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实现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同时对已核销不良贷款继续实行一体化、全口径清收管理，并将全口径的清收要求纳入制度红线。

五是严格把控新增贷款风险。加强客户筛选，通过精准营销方式，优化获客渠道，提高新客户质量；规范信贷三查，加强对借款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提高对第一还款来源的把控；严肃信贷纪律，加强对不良贷款的问责。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原则，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本行综合运用指标限额、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管理流动性。建立健全预警、监测、限额指标体系，有效识别、计量并管控流动性风险；开展模型化的现金流分析，提前预测资金缺口，发现融资差距；实行大额资金变动预报制度，强化日间流动性监测，完善头寸管理；建立多层级流动性资产储备，提升风险应急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优化融资策略，保持相对分散稳定的资金来源及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定期/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应对危机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开展及规模结构变化，对流动性指标限额体系进行回溯和调整优化，确保限额的持续有效；大力发展存款业务，提升核心负债稳定性；发行永续债，对其他一级资本形成有力补充；继续加大债券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密切关注货币政策方向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合理安

排资金业务运作。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增强敏感性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预警和监测，逐步建立系统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并有效识别分析市场风险。

本行制定了清晰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方法并严格执行，针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头寸的性质和风险特征，选择了适当的、普遍接受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针对交易账簿，本行通过制定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办法和年度业务指引，明确了交易账簿相关业务准入与管理的标准和流程，建立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限额管理体系、预警管理体系和风险报告体系。本行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及政策变动，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工作识别与计量市场风险。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每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本行风险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状况。本行通过持续深入地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变动，把握市场趋势变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防范风险。

针对银行账簿，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开展计量、监测和管控，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银行近期收益变动以及经济价值变动的潜在影响。

针对汇率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澳元、日元以及英镑。代客交易实行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连接，向辖区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

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锁定损益。对于自营外汇交易汇率风险管理，本行采取确定敞口限额、交易期限限额、基点价值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损失限额以及估值损失预警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条线主管部门、分支机构等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建立了各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定期召开条线会议，明确条线操作风险管理要求，提高全行操作风险防范意识；条线主管部门定期收集、反馈分支行操作风险意见和建议，形成良好沟通机制，促进操作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本行持续收集、识别、分析重点领域操作风险事件，防范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积极开展业务连续性专项排查工作，制定整改计划并有效执行。通过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优化项目，更新重要业务范围、重要系统范围和业务连续性恢复指标，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体系，开展专项业务连续性培训、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加强应急处置和业务恢复能力。

5、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未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未遵守本行制度、流程规定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坚持“稳健合规与加快发展”并重的经营工作思路，本着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全行内控合规重点工作安排，切实把依法合规融入到经营管理中，不断夯实全行合规经营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1) 本行持续推进法律合规审查、强化制式合同管理，有效识别和防控法律合规风险，并将“制度红线”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对制度红线进行

修订，开展制度红线的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以及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问责等措施，持续深化制度红线专项治理工作。同时，持续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律合规培训，并通过题库练习、线上考试、知识竞赛等方式以赛促学，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不断增强从业人员敬畏风险、严守规矩的责任意识，在全行树立全员合规、全程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

(2) 本行继续围绕“查防并举，预防为主”的工作思路，结合内外部案防新形势，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和全行案防工作要求，以坚定的信心、有力的措施、细致的布局，构建案防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案防工作能力，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促进全行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3)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不断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努力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通过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优化反洗钱管理系统、加强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等措施，有力确保全行反洗钱工作向纵深推进。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紧密围绕监管部门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计划，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依据信息科技风控要求，持续完善制控管理，完成信息安全类制度调整。落实信息科技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加强系统运维、应用风险、网络安全、IT 外包和分支行科技管理等领域检查。持续优化落实信息安全开发规范，保障项目开发安全。完成以新数据中心建设为代表的重大项目，全面提升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建成可视化统一监控平台，实现同城双活的监控架构和跨数据中心的业务监控。深耕开源技术，持续优化运维流程，扩大运维操作自动化管理，提高安全运维防控水平。实施重要系统站点级真实切换演练，验证业务连续性支撑能力，确保系统高效运行。进一步落实 IT 安全架构规划，完成新数据中心信息安全建设，持续加强重要系统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有效推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

此外，本行有效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活动。一是开展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制定整改计划，并有效推进落实；二是按照月、季、半年和

年度等频率，对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控指标和风险事件进行有效监控、分析，编制信息科技风险月报、季报和年报，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开展全行信息科技风险培训，提升员工的信息科技风险意识水平；四是积极参与四川银保监局相关课题研讨工作，并得到监管好评。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成都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对成都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即可能对成都银行声誉这种无形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印发了《成都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成都银行声誉风险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成都银行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加强舆情预警、研判，对可能引发声誉风险事件的风险点进行持续、充分、有效识别、评估及报告。进一步健全突发声誉事件应对机制，堵塞漏洞和薄弱环节。定期组织全面声誉风险评估自查，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及应急演练，本行声誉风险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

（三）本行近年来风险管理的建设状况

1、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等，监事会下设立了监督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建立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衡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并主要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的牵头管理；本行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合规管理部负责法律合规和洗钱风险的牵头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行长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等。以上部门对经营管理层负责。稽核审计部对董事会和董

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价。

结合本行经营实际,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满足不断提升的风险管理需求。

2、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不断改进和完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政策和制度。本行注重加强信贷政策研究,合理引导信贷投向,持续完善评级授信、审查审批、风险分类、减值准备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对信贷管理系统模块进行持续优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原则,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本行市场风险通过制定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战略与管控措施、报告制度流程等手段实现市场风险严格可控。本行已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并持续对操作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优化。

3、推动风险管理的定量化管理

本行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过渡到“定性定量相结合”。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并建立了数据管理分析中心以加快技术引进、消化与吸收,逐步开发出适合本行的风险量化管理工具。

本行开发了针对对公和金融同业客户的内部评级模型,对本行不同类型和行业的存量及潜在非零售类客户实现了全覆盖。此外,通过零售申请评分模型实现个人资产业务的风险量化管理,覆盖购房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等零售信贷业务。以上量化管理工具为本行在信贷授权、信贷政策、信用审批等多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建立风险预警及风险报告制度

本行采取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的限额管理制度,建立行业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实施控制限额的动态调整管理机制,以及风险预警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已建立定期风险报告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就牵头负责的风险状况

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汇总并形成涵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报告，定期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5、树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树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通过培训、传达和监督等方式，向全体员工广泛宣传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知识、规范和标准，大力倡导和强化风险意识，使平衡风险和收益等理念成为本行员工一致的价值观；同时，通过战略、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等管理工具，推动全体员工理解和执行风险文化。本行发布了相关制度文件，通过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及实施绩效考核，将风险文化融入到每一员工日常行为中。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说明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本行持续关注监管部门的最新制度要求，及时、认真地梳理公司治理制度，确保“三会一层”运作顺畅有序。

（2）组织架构

本行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为总行、分行（直属支行）及其下设网点支行（社区银行）三级组织管理架构，实行总分支一体化管理。总行为战略中心、管理中心和支持保障中心，各部门权限明确，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分行（直属支行）为营销和经营管理中心，网点支行（社区银行）为营销一线。

本行结合业务发展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和岗位，以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业务流程为基础，明确了岗位的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和标准、任职资格以及工作能力要求，使员工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情况，正确履

行职责。

（3）经营战略

本行注重发挥战略的先导作用，董事会及其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监督、检查战略执行情况。本行依据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自身条件等因素，研究和编制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按年制定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及编制全面预算。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战略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和部署，本行积极推进落实战略规划制订工作，已完成了 2019-2021 年战略规划的制订。

本行继续围绕 2019-2021 年战略规划确立的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采取各项措施落实发展战略，加快本行转型发展。

（4）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包含干部管理、员工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绩效管理等，涵盖全体干部员工。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本行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

本行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一是做实做细基础工作，通过坚持实施人员、薪酬、培训等计划（预算）管控、完善基础资料和信息数据、强化对分支机构的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力度等措施，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二是坚持选好用好干部，通过出台中层及以下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严把程序关口，规范干部选任、实施干部试聘期、聘期考核等系列工作，持续推动本行干部队伍建设；三是强化员工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员工结构，开展专业技术序列职位评聘等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分层分类培训，以移动学习平台为抓手，搭建在线课程体系和知识题库，不断强化干部员工履职能力；五是持续优化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在精准营销、现金清收等方面的激励考核力度；六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行绩效工资递延支付管理，树立员工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管理理念，有效增强风险管控意识。

（5）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长期积累和不断创新、丰富、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通过深入实施文化树人工程、文化标识工程、文化载体工程、

文化传播工程、文化品牌工程，营造蓬勃向上的企业氛围，引导干部员工凝聚共识、提振精神、创新工作。在传承已有文化的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培育革故鼎新的创新文化、行稳致远的风险文化、专业专注的工匠文化、以人为本的家园文化，打造具有成都银行特色的企业文化，形成推动本行转型发展的文化内生动力。

（6）社会责任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积极助力各项发展战略实施，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主动将自身融入地方发展大局，不断加快改革转型步伐，将经营活动开展同社会责任履行紧密衔接、有机融合。全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资金要素保障，用实际行动担负社会责任，积极响应社会诉求，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积极参加各项公益事业，持续深化社会责任实践。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本行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迅速响应、主动作为、精准出击、持续发力，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金融防线，积极践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政治使命和责任担当。

2、风险评估

本行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为导向，结合自身转型发展的总体构想和思路，明确了风险偏好适中的文化，并按照把控实质性风险的原则在组织架构、政策体系、业务流程、信息系统建设、风险管理工具运用等方面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保持了资产质量的基本稳定。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了将信用风险的识别、衡量、监测与控制嵌入信贷业务流程的主要环节中，并通过制度形式对业务流程予以固化。

本行形成了政策制度层面、组合层面、客户层面的全方位、多角度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制度层面：本行根据各业务条线的基础内容，结合风险管理总体要求，从区域、行业、条线、产品等主要维度制定全行信贷政策，同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动，适时进行补充和调整；建立并持续更新信贷管理相关的制度，覆盖了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生命周期过程。组合层面：本行逐步实现了单体风险

和组合管理并重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通过限额管理工具对重点领域、行业和授信集中度进行管控。客户层面：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发了对公客户信用评级、零售业务申请评分卡等模型，利用风险量化技术加强风险精细化管理。同时，本行通过系统进行科技“赋能”，不断加强信贷系统建设和内外部数据运用，强化系统对于信用风险管理的支撑作用。

（2）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将市场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承担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持续参与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的市场风险评估体系与目前的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本行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增强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加强对利率风险预警和监测，逐步建立系统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市场风险。本行不断强化对资金业务市场风险识别和计量的技术手段，运用久期、基点价值、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风险管理工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配置；通过加强对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分析、央行利率政策以及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以促进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提升为目标，优化资金配置与组合；运用全额资金内部转移定价，将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管理，提高了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3）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制定《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和《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

本行操作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方法考虑了人员因素、流程因素、技术因素、外部影响因素等内外部因素。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或控制不足的业务、产品和流程制定风险识别与评估方案，通过集中梳理关键风险点、绘制业务流程图等方式，系统分析有关产品和流程，查找风险环节，分析当前已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对控制不足或控制过度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或制定优化方案。为强化对操作风险的控制，本行运用了适当的权职分离、风险限额控制、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与记录

进行安全保护、建立并维护科学的员工录用程序、强化培训、加强对异常交易活动的控制、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规范授权等风险应对措施。本行及时收集案情、剖析案件发生缘由、查找漏洞，制作操作风险案例参阅资料或风险提示，吸取他行经验教训。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秉承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控制体系，将流动性保持在适度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构建了由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控部门组成的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二是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流动性管理实际情况进行梳理和修订，明确了流动性管理的组织架构与报告程序、风险计量与识别、管理流程与方法、指标监测与控制等内容，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三是运用主流的风险管理工具，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四是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主动管理流动性；五是加强了对市场流动性的分析判断，结合资金来源运用匹配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运作，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确保流动资金充裕。

（5）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稳健合规与加快发展”并重的经营工作思路，本着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全行内控合规重点工作安排，切实把依法合规融入到经营管理中，不断夯实全行合规经营基础。

（6）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开展舆情正面引导工作，展示本行企业形象，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本行坚持做好声誉风险的监测、研判、处置工作，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舆情风险；通过落实管理职责、明确舆情归口管理机制，加强工作汇报、寻求政府和监管部门支持和协助，密切与媒体的交流合作等一系列措施，合理应对、积极处置负面舆情，有效防控声誉风险。

3、控制活动

(1) 本行建立了董事会授权书制度，董事会按年度向经营管理层下发董事会授权书，授予经营管理层在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关联交易、资产处置、财务审批、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审批权限，尊重和保证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权。同时，董事会对战略发展、风险管理、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薪酬与考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六个委员会下发董事会授权书，细化审批流程。

(2) 本行搭建了由基本规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构成的内控制度体系，坚持“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制度范围涵盖业务各个方面，同时坚持“定期梳理”的原则，对规章制度进行认真梳理评价，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

(3) 本行全面系统地分析了主要业务流程及管理活动中涉及的不兼容职务，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并将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并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和强行休假。

(4) 本行对新机构的设立、新产品开发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对新机构、新产品的管理。

(5) 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会计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严格的会计制度，并要求分支机构认真执行会计制度、基本规定、核算制度和操作流程；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财务核算、费用管理、统计、预算、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银行财产安全，加强账务核对工作，确保客户资金安全。

(6) 本行构建了覆盖总分支行各层面、机构考核与员工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核及管理体系，制定了分支机构负责人绩效考核框架，出台并持续完善条线考核指导意见，不断优化绩效考核系统功能。机构考核方面，本行基于全行绩效考核的总体框架，构建了分支机构的业绩评价与考核体系：在指标体系上，结合业务发展与考核引导，设置覆盖效益、竞争、战略、风险、合规等多维度的考核指标，实现对分支机构经营的全方位评价；在考核方式上，综合运用差异化系数、

计分、计价、积分等考核方法，实现管理意图的有效传导，引导业务开展；在组织实施上，明确考核职责与实施流程，确保定期考核的实施落地；在考核运用上，根据考核结果分配业绩绩效，同时加强考核结果与经营导向的对比分析，提升考核工具运用的有效性。

(7)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本行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成都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范的流程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8) 本行建立了外包管理制度，明确了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加强外包业务的风险管理。

(9) 本行建立了组织健全、结构完善、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和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运行机制，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10) 本行搭建了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领导并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及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执行和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各分支机构广泛参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持续完善消费者保护制度体系；建立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消费者投诉渠道，不断优化改进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同时，通过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加强专项培训和内部考核、抓好金融知识宣教等，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效机制。

(11) 本行建立了包括核心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统一支付平台、综合理财系统、反洗钱系统等较为完善的业务操作系统和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并不断进行系统优化，提高防范操作风险的机控水平。

本行灾难恢复体系已形成了“两地三中心”的格局，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的灾难恢复能力均可达到《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中定义的灾难恢复等级第 5 级要求。

(12) 本行设立了由高级管理层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落实各项管理职责。

(13) 本行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协调、系统整合”的原则，规

范了外派控股、参股本行投前的决策管理程序和投后的公司治理、外派人员管理、财务并表管理程序等，理顺了对外股权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与各要素管理部门职责，明确了本行内各部门对外投资管理的权责关系。本行制定实施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村镇银行的管理服务和指导监督，促进了村镇银行审慎经营和稳健发展。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制定了公文流转程序，党委会、董事会、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保密管理指引等内部信息沟通规范，并已建立起贯穿内部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业务操作和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此外，为确保上市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无遗漏，本行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内容及责任人，规范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及规范。

（2）外部沟通与披露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并将其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手段，上市后，本行通过制度重检、借鉴同业，结合本行实际，较快搭建起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既有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编制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报告，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在披露方式和渠道上，主要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本行积极接待证券分析师和投资者调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和投资者关系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本行不断完善外部沟通渠道，通过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成都市市委市政府、中国银行业协会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金融信息网”“电子

公文交换系统”“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会员服务系统”等系统平台，以及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工作联系群等交流渠道，实现与上级监管、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公文、资料和简报等信息的共享、交流与反馈。

（3）反舞弊和举报投诉机制

本行反舞弊工作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通过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职责权限，规范举报投诉程序，建立健全反舞弊和举报投诉机制。

本行制定了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防止行为失范暂行规定、约谈、监督检查、述责述廉、举报投诉等一系列制度，通过监督干部员工执行廉洁自律规章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及举报，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并及时进行责任追究，保障本行的经营发展；本行建立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和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制度，廉洁教育全范围覆盖，达到预警处置实时化、教育提醒经常化，有力地监督了各项纪律制度的落实。

5、内部监督

本行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总行设立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稽核审计分部是稽核审计部的派出机构，在稽核审计部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本行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和非现场审计监测，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

（二）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每年均审议并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4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行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2020 年 4 月 21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行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2021 年 4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行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9 年至 2020 年，本行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6995_A03 号），认为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466995_A01 号），认为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本行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行主营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33142770A 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未超过股份总额的 30%，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情形，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后同业竞争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行收到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接收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 100 万股成都银行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

建设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本行 1,000,000 股（占比 0.027684%）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之前，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29.999937% 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将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1,084,673,111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 30.027620%，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金控持有成都银行 19.999995% 股份，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金控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

（1）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1,084,673,111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 30.027620%，为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成都金控持有成都银行 19.999995% 股份，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金控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成都市国资委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系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政机关，主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与成都银行经营的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成为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前，承诺方与成都银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前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承诺方也不会与成都银行实施同业竞争。”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行控股股东成都金控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现未直接经营银行业务，也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成都银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违规直接

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参与任何与成都银行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 本公司不会因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而进行对成都银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对成都银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

本公司承诺本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成都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

(3)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成都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金控已作出相关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0	成都市国资委	-	本行实际控制人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9995	本行控股股东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	本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¹	3.69	本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51	本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股比例为 3.719398%，包括含 100 万股无偿划转取得的股份，该等股份已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此处以股权

过户登记完成前的持股比例列示。

2、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及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2,450,100	19.999995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	650,000,000	17.99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510,579	5.80
4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20,146	1.82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是本行 5%以上股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持有本行 1.82%的股份，持股比例已低于 5%。

3、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通过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持股等方式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行股东有：成都金控、成都产控、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成都市国资委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本行的关联方。成都金控、成都产控、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4、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其关联的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其关联的单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关联方提供的表内外信贷业务及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全部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未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1、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1) 持股 5%以上股东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9,242	49,779	77,445	35,151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63	1,581	不适用	不适用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61	519	510	2,495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793	39,053	35,793	21,705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098	23,115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工具承销服务费收入	45	31	37	225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63	2,926	1,451	不适用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保本理财资金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2,693	2,176	不适用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282	-	-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比例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4.9997% 变更为 5.8%，2020 年度起本行与其的关联交易纳入持股 5% 以上股东统计，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行与其的关联交易作为本行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并计入本节之“（4）其他关联方”的统计中。

（2）子公司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3	139	597	759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985	4,451	814	-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39	450	341	340

（3）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250	520	1,268	5,624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理财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25,008	32,700	27,919	9,843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912	5,607	2,305	1,617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	-	9,698	13,937

（4）其他关联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关联方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4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2,849	45,059	86,490	64,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0,786	-	-	-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10,175	21,126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08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628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36	-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7,793	39,303	31,776	39,890
	非保本理财资金金融出利息收入	13,129	30,746	35,491	36,367
	手续费收入	60	174	-	-
	业务及管理费	44,311	20,122	-	-
	非保本理财资金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486	-	-	-
	非保本理财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59	-	-	-

2、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交易余额

本行关联交易余额类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债权投资、拆出资金、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应付债券、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1) 持股 5%以上股东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986,668	2,989,334	4,486,256	5,942,857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65,738	36,489	不适用	不适用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901	34,640	34,120	33,610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760,560	797,920	872,640	200,000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000	800,000	800,000	500,000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0,000	5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130,000	-	100,000	不适用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保本理财资金 债权投资	-	-	150,000	不适用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	-	-	-

(2) 子公司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50	34,580	32,775	62,195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0,000	75,000	127,000	-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820	52,886	50,597	97,485

(3) 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资金	300,000	100,000	-	50,000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理财资金拆出	700,000	1,000,000	550,000	300,000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4,188	331,210	761,067	118,265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同业存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92,708

(4) 其他关联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其他关联方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6,000	782,000	1,754,000	1,67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0,000	-	-	-
	债权投资	-	-	450,00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50,0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70,000
	吸收存款	2,774,974	2,207,996	594,273	1,864,146
	其他应付款	9,174	-	-	-
	开出保函	528	1,306	86	981
	非保本理财资金金融出	558,000	608,000	756,000	774,000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57,947	-	-	2,315,064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	-	-	-	258,211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保函	19,835	-	-	281,074
非保本理财资金债权投资	800,000	-	-	-	

3、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关联交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遵循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职能，确保全行关联交易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1) 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类型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债权投资、拆出资金、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开立保函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与关联方主要交易项目的余额及其占本行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36,000	0.59%	2,142,000	0.76%	2,554,000	0.11%	2,171,000	1.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370,000	0.87%	175,000	0.42%	127,000	0.58%	50,000	0.28%
债权投资	130,000	0.07%	-	-	550,000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负债								
吸收存款	5,927,380	1.14%	5,233,819	1.20%	5,080,529	1.33%	7,807,003	2.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429,159	2.07%	453,316	1.49%	878,559	7.66%	311,555	3.54%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528	0.03%	1,306	0.06%	86	0.00%	981	0.06%
非保本理财资金拆出、非保本理财资金拆出及非保本理财债权投资	2,058,000	3.59%	1,608,000	3.06%	1,456,000	4.69%	1,074,000	3.92%

注：本表各类业务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2) 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金额及其占本行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50,730	0.37%	125,299	0.53%	156,640	0.76%	114,338	0.61%
利息支出	40,558	0.57%	97,378	0.83%	112,974	1.10%	80,252	0.89%

注：本表“关联交易利息收入”不含非保本理财资金拆出及融出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及员工福利	5,887	10,860	11,446	12,436

注：除上述薪酬及员工福利外，本行于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清算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金额为 84.8 万元、658.04 万元、718.68 万元。

（三）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审议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五十三条：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和调整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担任，原则上不宜兼任；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且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并自动回避，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审议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因存在关联关系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或书面说明，认为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行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18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2）《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1,084,673,111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 30.027620%，为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成都金控持有成都银行 19.999995%股份，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金控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

成都银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2021年6月26日，本行发布《收购报告书》时，成都市国资委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规范与成都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成都银行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自承诺方取得成都银行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控制成都银行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方与成都银行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行控股股东成都金控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规范与成都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成都银行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成都银行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控制成都银行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成都银行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466995_A07 号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947,518	62,748,578	53,964,290	66,288,8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27,784	7,476,037	3,911,461	14,630,230
拆出资金	36,259,474	34,805,023	17,880,371	3,150,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02,864	1,154,151	-	2,593,100
衍生金融资产	232,390	155,216	103,166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74,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664,113	272,725,935	223,510,709	179,066,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553,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9,789,1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118,773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19,288	74,244,360	55,495,661	2,050,163
债权投资	191,038,541	170,596,799	176,005,45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2,143,304	20,814,638	21,220,488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948,138	860,503	801,095	746,357
固定资产	1,298,642	1,393,745	1,038,249	1,025,716
在建工程	-	-	154,358	-
使用权资产	987,7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6,208	29,171	36,096	43,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8,086	3,721,014	2,880,949	2,422,215
其他资产	2,719,072	1,708,504	1,383,381	1,031,982
资产总计	736,183,217	652,433,674	558,385,733	492,284,9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819,734	37,724,194	30,234,603	789,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93,310	14,721,214	10,283,528	7,710,439
拆入资金	12,767,911	15,654,438	1,220,780	1,078,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92,346	8,582,367	15,933,834	11,169,065
衍生金融负债	89,552	37,396	19,308	-
吸收存款	526,862,779	444,987,703	386,719,261	352,292,279
应付职工薪酬	2,029,034	2,317,678	2,309,173	1,877,478
应交税费	1,007,550	1,253,713	756,533	807,70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27,913
应付债券	80,225,986	79,120,247	74,327,547	80,774,151
租赁负债	916,4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90,509	93,126	46,473	-
其他负债	3,210,005	1,826,773	904,607	682,056
负债合计	688,405,160	606,318,849	522,755,647	461,008,892
股东权益				
股本	3,612,251	3,612,251	3,612,251	3,612,251
其他权益工具	5,998,698	5,998,698	-	-
其中：永续债	5,998,698	5,998,698	-	-
资本公积	6,155,624	6,155,624	6,155,624	6,155,624
其他综合收益	31,571	97,276	121,697	96,641
盈余公积	3,871,890	3,871,890	3,269,927	2,715,253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般风险准备	8,575,006	8,575,006	7,287,546	5,976,928
未分配利润	19,449,446	17,721,869	15,103,852	12,642,747
少数股东权益	83,571	82,211	79,189	76,626
股东权益合计	47,778,057	46,114,825	35,630,086	31,276,0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6,183,217	652,433,674	558,385,733	492,284,9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887,363	62,694,717	53,897,682	66,192,3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67,974	7,497,650	4,008,536	14,595,785
拆出资金	36,259,474	34,805,023	17,880,371	3,150,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02,864	1,154,151	-	2,593,100
衍生金融资产	232,390	155,216	103,166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73,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9,938,656	272,015,584	222,770,721	178,366,4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553,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9,789,1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118,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19,288	74,244,360	55,495,661	2,050,163
债权投资	191,038,541	170,596,799	176,005,45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2,143,304	20,814,638	21,220,488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040,638	953,003	893,595	838,857
固定资产	1,298,286	1,393,341	1,037,953	1,025,449
在建工程	-	-	154,358	-
使用权资产	985,2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6,208	29,171	36,096	43,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0,349	3,713,655	2,874,544	2,416,263
其他资产	2,705,524	1,695,581	1,378,866	1,025,941
资产总计	735,506,089	651,762,889	557,757,496	491,532,8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779,973	37,656,105	30,175,553	720,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73,395	14,808,695	10,366,917	7,870,119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拆入资金	12,767,911	15,654,438	1,220,780	1,078,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92,346	8,582,367	15,933,834	11,169,065
衍生金融负债	89,552	37,396	19,308	-
吸收存款	526,278,252	444,425,624	386,185,947	351,566,954
应付职工薪酬	2,028,340	2,316,194	2,308,301	1,876,365
应交税费	1,006,485	1,251,777	754,944	805,42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24,782
应付债券	80,225,986	79,120,247	74,327,547	80,774,151
租赁负债	913,4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90,509	93,126	46,473	-
其他负债	3,207,285	1,823,998	901,731	678,329
负债合计	687,853,513	605,769,967	522,241,335	460,364,004
股东权益				
股本	3,612,251	3,612,251	3,612,251	3,612,251
其他权益工具	5,998,698	5,998,698	-	-
其中：永续债	5,998,698	5,998,698	-	-
资本公积	6,155,624	6,155,624	6,155,624	6,155,624
其他综合收益	31,571	97,276	121,697	96,641
盈余公积	3,871,890	3,871,890	3,269,927	2,715,253
一般风险准备	8,559,195	8,559,195	7,277,113	5,976,928
未分配利润	19,423,347	17,697,988	15,079,549	12,612,171
股东权益合计	47,652,576	45,992,922	35,516,161	31,168,8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5,506,089	651,762,889	557,757,496	491,532,872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3,735,182	23,602,854	20,701,638	18,685,032
利息支出	-7,066,134	-11,776,046	-10,252,038	-9,010,914
利息净收入	6,669,048	11,826,808	10,449,600	9,674,1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959	448,178	387,310	406,33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44	-82,222	-88,814	-98,0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8,415	365,956	298,496	308,265
其他收益	30,535	18,245	11,812	11,237
投资收益	1,150,168	2,192,073	1,868,643	1,556,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534	69,534	67,444	68,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	89,284	-	不适用
汇兑损益	198,770	95,924	33,280	28,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998	77,216	41,667	-3,484
资产处置损益	1,729	3,280	-	-
其他业务收入	5,327	20,107	21,562	15,322
营业收入合计	8,540,990	14,599,609	12,725,060	11,590,13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7,622	-131,692	-105,065	-80,756
业务及管理费	-1,778,945	-3,485,635	-3,374,837	-2,986,484
信用减值损失	-2,906,010	-4,144,996	-3,011,27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	-3,430,587
营业支出合计	-4,772,577	-7,762,323	-6,491,177	-6,497,827
三、营业利润	3,768,413	6,837,286	6,233,883	5,092,305
加：营业外收入	1,557	5,795	7,286	7,606
减：营业外支出	-14,651	-38,702	-13,791	-18,604
四、利润总额	3,755,319	6,804,379	6,227,378	5,081,307
减：所得税费用	-364,746	-776,381	-671,625	-427,781
五、净利润	3,390,573	6,027,998	5,555,753	4,653,52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90,573	6,027,998	5,555,753	4,653,52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9,213	6,024,586	5,550,900	4,649,130
少数股东损益	1,360	3,412	4,853	4,3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05	-24,421	38,060	116,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05	-24,421	38,060	116,5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6,796	35,393	-17,954	-33,11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82	-76,699	55,335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1,259	17,091	888	不适用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14	-206	-209	563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9,0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4,868	6,003,577	5,593,813	4,770,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3,508	6,000,165	5,588,960	4,765,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	3,412	4,853	4,3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7	1.54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7	1.54	1.3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3,714,683	23,561,139	20,657,169	18,641,279
利息支出	-7,061,112	-11,766,831	-10,243,445	-9,002,608
利息净收入	6,653,571	11,794,308	10,413,724	9,638,6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778	447,676	386,703	405,4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35	-82,168	-88,760	-98,0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8,243	365,508	297,943	307,416
其他收益	30,393	17,164	10,776	10,347
投资收益	1,150,168	2,192,683	1,872,353	1,556,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534	69,534	67,444	68,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	89,284	-	不适用
汇兑损益	198,770	95,924	33,280	28,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998	77,216	41,667	-3,484
资产处置损益	1,729	3,280	-	-
其他业务收入	5,327	20,107	21,562	15,32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合计	8,525,199	14,566,190	12,691,305	11,552,94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7,567	-131,593	-104,946	-80,606
业务及管理费	-1,772,372	-3,470,513	-3,357,766	-2,969,141
信用减值损失	-2,902,253	-4,138,213	-3,008,89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	-3,426,250
营业支出合计	-4,762,192	-7,740,319	-6,471,604	-6,475,997
三、营业利润	3,763,007	6,825,871	6,219,701	5,076,949
加：营业外收入	1,557	5,758	7,286	7,565
减：营业外支出	-14,203	-38,674	-13,192	-18,509
四、利润总额	3,750,361	6,792,955	6,213,795	5,066,005
减：所得税费用	-363,366	-773,325	-667,055	-423,993
五、净利润	3,386,995	6,019,630	5,546,740	4,642,01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86,995	6,019,630	5,546,740	4,642,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05	-24,421	38,060	116,5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6,796	35,393	-17,954	-33,11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82	-76,699	55,335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1,259	17,091	888	不适用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14	-206	-209	563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9,0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1,290	5,995,209	5,584,800	4,758,527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3,733,866	60,254,153	31,993,686	42,931,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32,715	7,768,145	28,975,663	443,3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4,904,447	7,839,8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431,228	140,099	506,01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827,248	-	-	609,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08,898	-	4,761,73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06,588	15,776,441	13,265,305	14,036,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628	955,029	239,329	44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58,943	99,184,996	84,280,264	66,810,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0,497,466	52,367,616	45,819,825	38,160,3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77,785	5,869,32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544,000	3,535,97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892,21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349,600	-	30,704,4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13,956	7,455,187	5,937,231	5,788,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5,135	2,149,058	1,865,212	1,781,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902	2,130,294	1,984,088	1,205,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193	1,104,727	1,262,301	1,07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62,651	99,969,802	60,404,631	78,710,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6,292	-784,806	23,875,633	-11,900,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00,347	86,522,130	113,066,308	176,900,0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1,529	9,351,351	8,154,031	4,109,232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5,202	22,737	483	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37,078	95,896,218	121,220,822	181,010,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23,550	98,497,989	144,069,146	228,045,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7	254,953	215,749	135,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46,347	98,752,942	144,284,895	228,181,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9,269	-2,856,724	-23,064,073	-47,171,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99,253	-	2,440,284
其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999,253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169,406	186,229,037	197,703,093	202,808,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69,406	192,228,290	197,703,093	205,248,487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758	2,279,452	1,524,222	1,270,4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500	-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94,270,000	182,910,000	206,640,000	168,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58,303	185,189,452	208,164,222	169,490,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897	7,038,838	-10,461,129	35,758,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256	-469,164	13,398	32,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897,870	2,928,144	-9,636,171	-23,280,7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5,354	27,217,210	36,853,381	60,134,1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3,224	30,145,354	27,217,210	36,853,38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3,705,528	60,230,507	32,112,473	42,985,0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61,015	7,759,105	28,985,663	414,3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4,759,897	7,865,6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431,228	140,099	506,01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827,248	-	-	609,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08,898	-	4,761,73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85,014	15,733,947	13,217,278	13,992,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027	953,528	236,479	442,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36,730	99,108,315	84,213,624	66,814,5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0,478,666	52,390,355	45,779,026	38,103,8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34,406	5,760,892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544,000	3,535,97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892,21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349,600	-	30,704,4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10,402	7,446,946	5,928,569	5,779,67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9,817	2,139,287	1,853,518	1,77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490	2,125,140	1,976,476	1,198,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966	1,091,638	1,254,680	1,066,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84,961	99,847,858	60,328,243	78,62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1,769	-739,543	23,885,381	-11,809,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00,347	86,522,130	113,066,308	176,900,0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1,529	9,351,961	8,157,741	4,109,232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5,202	22,721	483	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37,078	95,896,812	121,224,532	181,010,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23,550	98,497,989	144,069,146	228,045,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7	254,695	215,674	135,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46,347	98,752,684	144,284,820	228,181,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9,269	-2,855,872	-23,060,288	-47,170,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99,253	-	2,440,284
其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999,253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169,406	186,229,037	197,703,093	202,808,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69,406	192,228,290	197,703,093	205,248,487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758	2,278,562	1,522,442	1,269,886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94,270,000	182,910,000	206,640,000	168,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58,303	185,188,562	208,162,442	169,489,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897	7,039,728	-10,459,349	35,758,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256	-469,164	13,398	32,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853,347	2,975,149	-9,620,858	-23,189,3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1,466	27,156,317	36,777,175	59,966,52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4,813	30,131,466	27,156,317	36,777,175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21 年 1-6 月合并中期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3,612,251	5,998,698	6,155,624	97,276	3,871,890	8,575,006	17,721,869	82,211	46,114,82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5,705	-	-	3,389,213	1,360	3,324,868
（二）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661,636	-	-1,661,636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三、本期末余额	3,612,251	5,998,698	6,155,624	31,571	3,871,890	8,575,006	19,449,446	83,571	47,778,057

2、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12,251	-	6,155,624	121,697	3,269,927	7,287,546	15,103,852	79,189	35,630,0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421	-	-	6,024,586	3,412	6,003,5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5,998,698	-	-	-	-	-	-	5,998,698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17,146	-390	-1,517,536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601,963	-	-601,963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87,460	-1,287,460	-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2,251	5,998,698	6,155,624	97,276	3,871,890	8,575,006	17,721,869	82,211	46,114,825

3、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2,251	-	6,155,624	96,641	2,715,253	5,976,928	12,642,747	76,626	31,276,070
会计政策变更	-	-	-	-13,004	-	-	39,785	-	26,781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12,251	-	6,155,624	83,637	2,715,253	5,976,928	12,682,532	76,626	31,302,8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060	-	-	5,550,900	4,853	5,593,813
（二）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64,288	-2,290	-1,266,578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4,674	-	-554,674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10,618	-1,310,618	-	-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2,251	-	6,155,624	121,697	3,269,927	7,287,546	15,103,852	79,189	35,630,086

4、201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1,026	-	4,023,832	-19,874	2,251,052	5,168,091	10,278,085	72,230	25,024,4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515	-	-	4,649,130	4,396	4,770,0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1,225	-	2,079,059	-	-	-	-	-	2,440,284
（三）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52,733	-	-	-	-	-	52,733
（四）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011,430	-	-1,011,430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4,201	-	-464,201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08,837	-808,837	-	-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2,251	-	6,155,624	96,641	2,715,253	5,976,928	12,642,747	76,626	31,276,070

5、2021 年 1-6 月中期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3,612,251	5,998,698	6,155,624	97,276	3,871,890	8,559,195	17,697,988	45,992,92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5,705	-	-	3,386,995	3,321,290
（二）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661,636	-1,661,636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三、本期末余额	3,612,251	5,998,698	6,155,624	31,571	3,871,890	8,559,195	19,423,347	47,652,576

6、2020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12,251	-	6,155,624	121,697	3,269,927	7,277,113	15,079,549	35,516,1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421	-	-	6,019,630	5,995,2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5,998,698	-	-	-	-	-	5,998,698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17,146	-1,517,146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601,963	-	-601,963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82,082	-1,282,082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2,251	5,998,698	6,155,624	97,276	3,871,890	8,559,195	17,697,988	45,992,922

7、2019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2,251	-	6,155,624	96,641	2,715,253	5,976,928	12,612,171	31,168,868
会计政策变更	-	-	-	-13,004	-	-	39,785	26,781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12,251	-	6,155,624	83,637	2,715,253	5,976,928	12,651,956	31,195,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060	-	-	5,546,740	5,584,800
（二）利润分配		-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64,288	-1,264,288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4,674	-	-554,674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00,185	-1,300,185	-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2,251	-	6,155,624	121,697	3,269,927	7,277,113	15,079,549	35,516,161

8、2018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1,026	-	4,023,832	-19,874	2,251,052	5,168,091	10,254,627	24,928,7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515	-	-	4,642,012	4,758,5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1,225	-	2,079,059	-	-	-	-	2,440,284
（三）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52,733	-	-	-	-	52,733
（四）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011,430	-1,011,430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4,201	-	-464,201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08,837	-808,837	-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12,251	-	6,155,624	96,641	2,715,253	5,976,928	12,612,171	31,168,868

（五）2021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9-30（未经审计）	2020-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124,840	62,748,5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68,663	7,476,037
拆出资金	32,324,166	34,805,023
衍生金融资产	211,536	155,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2,866	1,154,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605,006	272,725,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03,188	74,244,360
债权投资	196,278,764	170,596,799
其他债权投资	26,969,625	20,814,638
长期股权投资	988,399	860,503
固定资产	1,286,083	1,393,745
使用权资产	952,15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5,418	29,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7,556	3,721,014
其他资产	1,551,453	1,708,504
资产总计	746,529,713	652,433,6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530,986	37,724,1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96,251	14,721,214
拆入资金	2,287,444	15,654,438
衍生金融负债	52,434	37,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89,196	8,582,367
吸收存款	554,743,119	444,987,703
应付职工薪酬	2,248,335	2,317,678
应交税费	1,251,823	1,253,713
应付债券	67,642,059	79,120,247
租赁负债	899,578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19,015	93,126

项目	2021-09-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其他负债	1,758,041	1,826,773
负债合计	696,918,281	606,318,849
股东权益		
股本	3,612,251	3,612,251
其他权益工具	5,998,698	5,998,698
其中：永续债	5,998,698	5,998,698
资本公积	6,155,624	6,155,624
其他综合收益	123,391	97,276
盈余公积	3,871,890	3,871,890
一般风险准备	8,575,006	8,575,006
未分配利润	21,190,741	17,721,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527,601	46,032,614
少数股东权益	83,831	82,211
股东权益合计	49,611,432	46,114,8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6,529,713	652,433,67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9-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032,464	62,694,7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78,757	7,497,650
拆出资金	32,324,166	34,805,023
衍生金融资产	211,536	155,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2,866	1,154,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2,879,851	272,015,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03,188	74,244,360
债权投资	196,278,764	170,596,799
其他债权投资	26,969,625	20,814,638
长期股权投资	1,080,899	953,003
固定资产	1,285,748	1,393,341
使用权资产	949,76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5,418	29,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9,822	3,713,655

项目	2021-09-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其他资产	1,539,029	1,695,581
资产总计	745,891,901	651,762,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489,152	37,656,1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84,783	14,808,695
拆入资金	2,287,444	15,654,438
衍生金融负债	52,434	37,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89,196	8,582,367
吸收存款	554,190,850	444,425,624
应付职工薪酬	2,246,985	2,316,194
应交税费	1,251,441	1,251,777
应付债券	67,642,059	79,120,247
租赁负债	896,596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19,015	93,126
其他负债	1,756,666	1,823,998
负债合计	696,406,621	605,769,967
股东权益		
股本	3,612,251	3,612,251
其他权益工具	5,998,698	5,998,698
其中：永续债	5,998,698	5,998,698
资本公积	6,155,624	6,155,624
其他综合收益	123,391	97,276
盈余公积	3,871,890	3,871,890
一般风险准备	8,559,195	8,559,195
未分配利润	21,164,231	17,697,988
股东权益合计	49,485,280	45,992,9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5,891,901	651,762,8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1,318,684	17,206,305
利息支出	-10,863,123	-8,662,717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利息净收入	10,455,561	8,543,5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0,660	334,5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429	-68,1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231	266,492
其他收益	35,261	12,631
投资收益	1,389,627	1,423,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794	66,0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642	89,264
汇兑损益	292,986	-4,4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7,381	170,191
资产处置损益	-956	3,280
其他业务收入	8,089	8,313
营业收入合计	13,135,180	10,423,97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4,043	-87,202
业务及管理费	-2,758,449	-2,313,520
信用减值损失	-4,552,687	-3,333,421
营业支出合计	-7,435,179	-5,734,143
三、营业利润	5,700,001	4,689,834
加：营业外收入	2,241	2,337
减：营业外支出	-15,632	-17,016
四、利润总额	5,686,610	4,675,155
减：所得税费用	-554,482	-472,322
五、净利润	5,132,128	4,202,83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32,128	4,202,83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508	4,200,170
少数股东损益	1,620	2,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15	-107,7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15	-107,7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6,796	-9,17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777	-100,93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8,720	2,461
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14	-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8,243	4,095,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6,623	4,092,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0	2,6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16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1,288,281	17,175,234
利息支出	-10,855,791	-8,656,096
利息净收入	10,432,490	8,519,1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0,430	334,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421	-68,0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009	266,293
其他收益	35,119	12,631
投资收益	1,389,627	1,424,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794	66,0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642	89,264
汇兑损益	292,986	-4,4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7,381	170,191
资产处置损益	-956	3,280
其他业务收入	8,089	8,313
营业收入合计	13,111,745	10,399,938
二、营业支出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税金及附加	-123,955	-87,129
业务及管理费	-2,747,880	-2,303,355
信用减值损失	-4,546,028	-3,328,352
营业支出合计	-7,417,863	-5,718,836
三、营业利润	5,693,882	4,681,102
加：营业外收入	2,238	2,300
减：营业外支出	-15,184	-16,988
四、利润总额	5,680,936	4,666,414
减：所得税费用	-553,057	-469,975
五、净利润	5,127,879	4,196,4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27,879	4,196,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15	-107,7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6,796	-9,17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777	-100,93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8,720	2,461
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14	-1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3,994	4,088,68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5,390,741	85,264,0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136,73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63,70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83,91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7,391	5,600,7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50,605	11,333,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115	1,105,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38,504	105,667,014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4,127,727	37,495,4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6,557,5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37,324	3,120,23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365,69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259,96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12,116	5,604,8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6,577	1,639,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656	1,559,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443	1,030,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44,534	78,267,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3,970	27,399,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32,974	53,371,0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6,196	6,645,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48,600	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17,770	60,016,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47,010	76,535,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48	152,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9,358	76,688,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88	-16,671,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942,081	127,256,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42,081	127,256,84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353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9,493	2,250,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89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37,740,000	129,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55,846	131,290,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3,765	-4,033,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921	-172,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9,123,696	6,521,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5,354	27,217,210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69,050	33,738,92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5,406,860	85,243,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163,01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63,70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83,91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7,391	5,600,7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26,328	11,302,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855	1,105,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56,364	105,615,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4,118,494	37,522,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6,560,4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56,982	3,121,4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365,69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259,96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12,284	5,599,9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9,264	1,633,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214	1,556,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678	1,017,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36,607	78,270,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9,757	27,344,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32,974	53,371,0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6,196	6,645,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48,600	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17,770	60,017,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47,010	76,535,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48	152,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9,358	76,688,224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88	-16,670,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942,081	127,256,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42,081	127,256,84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353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9,493	2,249,7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37,740,000	129,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55,846	131,289,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3,765	-4,032,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921	-172,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9,149,483	6,468,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1,466	27,156,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0,949	33,625,238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其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影响为调增未分配利润 39,785 千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3,004 千元。

2、新收入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本行实施该准则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新租赁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准则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作为承租人亦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其他

2019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本行实施上述两项准则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	变动原因
有变化	2021 年上半年，本行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蓉居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由于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利，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行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	变动原因
有变化	2020 年度，本行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蓉居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由于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利，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行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变动原因
无变化	-
2018 年	变动原因
无变化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540,990	14,599,609	12,725,060	11,590,132
营业利润	3,768,413	6,837,286	6,233,883	5,092,305
利润总额	3,755,319	6,804,379	6,227,378	5,08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9,213	6,024,586	5,550,900	4,649,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7,887	6,039,518	5,549,425	4,65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6,292	-784,806	23,875,633	-11,900,081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总资产	736,183,217	652,433,674	558,385,733	492,284,9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4,714,964	284,066,782	231,898,493	185,829,871
贷款损失准备	14,062,154	11,348,624	8,389,619	6,763,409

总负债	688,405,160	606,318,849	522,755,647	461,008,892
吸收存款	526,862,779	444,987,703	386,719,261	352,292,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94,486	46,032,614	35,550,897	31,199,44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1,695,788	40,033,916	35,550,897	31,199,44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4	11.08	9.84	8.64

注：贷款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7	1.54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7	1.54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7	1.54	1.3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11	13.09	15.61	1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5.94	16.63	1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08	13.12	15.61	1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15.98	16.62	1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92	-0.22	6.61	-3.29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注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三）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性风险指标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59,830,421	70,777,083	51,700,648	80,346,698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	40,638,880	28,315,307	23,305,331	60,070,63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7.22%	249.96%	221.84%	133.75%
流动性比例	≥25%	58.65%	64.60%	74.19%	79.2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5%	1.10%	1.37%	1.43%	1.54%
拨备覆盖率	≥150%	371.15%	293.43%	253.88%	237.01%
贷款拨备率	≥2.5%	4.09%	4.01%	3.63%	3.64%
资本充足率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充足率	≥10.5%	12.67%	14.23%	15.69%	14.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42%	10.65%	10.14%	11.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23%	9.26%	10.13%	11.14%
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存贷比	-	68.25%	66.66%	62.27%	53.72%
拆入资金比	-	0.64%	0.60%	0.21%	0.29%
拆出资金比	-	3.57%	5.28%	2.81%	0.7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4.43%	3.37%	3.07%	3.2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1.89%	25.68%	22.69%	27.35%

注 1：流动性风险指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注 2：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注 3：同业拆借资金比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7 年发布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以人民币口径计算；

注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

注 5：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监管口径计算。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30,535	18,245	11,812	11,23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9	3,280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05	-1,149	-966	-1,506
久悬未取款	14	1,653	1,057	2,38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03	-33,411	-6,596	-11,8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170	-11,382	5,307	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33	3,240	3,742	2,41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89	310	90	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26	-14,932	1,475	-2,40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7,361.83 亿元、6,524.34 亿元、5,583.86 亿元和 4,922.85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2%。

报告期内，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947,518	7.87	62,748,578	9.62	53,964,290	9.66	66,288,840	13.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27,784	0.93	7,476,037	1.15	3,911,461	0.70	14,630,230	2.97
拆出资金	36,259,474	4.93	34,805,023	5.33	17,880,371	3.20	3,150,072	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02,864	1.03	1,154,151	0.18	-	-	2,593,100	0.53
衍生金融资产	232,390	0.03	155,216	0.02	103,166	0.02	-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74,976	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664,113	44.92	272,725,935	41.80	223,510,709	40.03	179,066,462	3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553,823	1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9,789,149	20.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118,773	1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19,288	8.59	74,244,360	11.38	55,495,661	9.94	2,050,163	0.42
债权投资	191,038,541	25.95	170,596,799	26.15	176,005,459	31.5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2,143,304	4.37	20,814,638	3.19	21,220,488	3.80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948,138	0.13	860,503	0.13	801,095	0.14	746,357	0.15
固定资产	1,298,642	0.18	1,393,745	0.21	1,038,249	0.19	1,025,716	0.21
在建工程	-	-	-	-	154,358	0.03	-	-
使用权资产	987,795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6,208	0.00	29,171	0.00	36,096	0.01	43,10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8,086	0.58	3,721,014	0.57	2,880,949	0.52	2,422,215	0.49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资产	2,719,072	0.37	1,708,504	0.26	1,383,381	0.25	1,031,982	0.21
合计	736,183,217	100.00	652,433,674	100.00	558,385,733	100.00	492,284,962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牢牢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重大发展机遇，始终秉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按照既定规划目标推进业务发展，客户贷款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306.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4.92%，较上年末上升 3.1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10%，较上年末下降 0.2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71.15%，较上年末提高 77.72 个百分点。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企业贷款 2,575.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28%；个人贷款 860.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0%。

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57,575,027	74.72	202,373,445	71.24	165,888,177	71.53	136,983,910	73.71
个人贷款	86,049,329	24.96	80,720,087	28.42	65,142,262	28.09	48,845,961	26.29
应计利息	1,090,608	0.32	973,250	0.34	868,054	0.38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计	344,714,964	100.00	284,066,782	100.00	231,898,493	100.00	185,829,871	100.00

①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是本行贷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2,575.75 亿元、2,023.73 亿元、1,658.88 亿元和 1,369.84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2%、71.24%、71.53%和 73.71%。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28%，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增长

21.99%，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增长 21.10%，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② 个人贷款

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购房贷款	76,271,129	88.64	73,019,705	90.46	60,453,763	92.80	45,657,884	93.47
个人经营贷款	2,355,684	2.74	2,121,057	2.63	1,552,523	2.38	1,252,299	2.56
个人消费贷款	1,493,883	1.74	861,169	1.07	470,776	0.72	635,560	1.30
信用卡透支	5,928,633	6.89	4,718,156	5.85	2,665,200	4.09	1,300,218	2.66
个人贷款总计	86,049,329	100.00	80,720,087	100.00	65,142,262	100.00	48,845,961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860.49 亿元、807.20 亿元、651.42 亿元和 488.46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增长 6.60%，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增长 23.91%，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增长 33.36%。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稳步增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余额分别为 762.71 亿元、730.20 亿元、604.54 亿元和 456.58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增长 4.45%，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增长 20.79%，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增长 32.41%。

(2) 按行业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

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不包括贴现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行业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024,942	28.11	51,282,307	25.68	41,467,713	25.70	34,258,565	26.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055,580	25.75	46,151,792	23.11	37,662,215	23.34	26,735,072	20.41
房地产业	24,885,237	9.85	25,033,352	12.53	23,170,941	14.36	20,093,892	15.34

行业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2,894,413	9.06	19,413,804	9.72	13,785,745	8.54	11,791,893	9.00
批发和零售业	18,597,046	7.36	13,773,678	6.90	7,655,168	4.74	7,016,451	5.36
建筑业	12,154,988	4.81	10,893,784	5.45	9,779,206	6.06	8,743,130	6.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91,886	3.28	7,342,987	3.68	6,090,389	3.77	5,373,496	4.10
教育	6,670,934	2.64	5,275,295	2.64	3,887,533	2.41	2,381,703	1.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05,919	2.26	4,746,980	2.38	2,349,210	1.46	1,366,570	1.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45,853	2.35	4,726,744	2.37	6,415,024	3.98	6,550,766	5.00
采矿业	1,755,135	0.69	2,509,785	1.26	2,503,788	1.55	1,338,930	1.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69,161	1.14	2,471,099	1.24	1,155,973	0.72	776,310	0.5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94,139	1.11	2,335,155	1.17	1,418,504	0.88	886,760	0.6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57,875	0.62	1,673,200	0.84	1,693,380	1.05	1,571,728	1.20
其他	2,445,093	0.97	2,095,662	1.05	2,329,356	1.44	2,092,651	1.60
总计	252,648,201	100.00	199,725,624	100.00	161,364,145	100.00	130,977,917	100.00

注：以上企业贷款数据均不包括贴现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深化信贷结构调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信贷资源投放，进一步强化行业集中风险防范能力。本行企业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i）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i）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iii）房地产业、（iv）制造业、（v）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发放最多的前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3%、77.93%、76.68%和 76.27%，主要行业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 12 月，央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加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控既是落实国家宏观审慎管理、防范潜在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系统安全的要求，也是促进房地产业务结构转型、实现资产结构均衡发展的内在需要。成都银行坚决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做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推动相关业务按政策要求实现平稳过渡。

该文件对成都银行的总体影响可控。成都银行已经明确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要求，积极主动做好集中度压降工作”的总体思路，将按照监管要求保持逐年平稳压降，同时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房地产贷款日常额度管控与监测

机制；坚持政策导向，继续优先支持刚需、改善型购房群体的贷款需求，稳妥推进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促进存量转化；推进业务板块结构性调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发展，持续优化信贷类资产内部结构。

（3）按地域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

本行以发放贷款的营业网点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贷款进行了分类。通常情况下，借款人的所在地与本行发放贷款的营业网点所在地之间存在较高的关联性。

本行贷款及垫款（不包括应计利息），按照地理区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区域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	242,393,930	70.54	201,348,153	71.12	173,115,383	74.93	141,592,719	76.20
其他地区	101,230,426	29.46	81,745,379	28.88	57,915,056	25.07	44,237,152	23.80
合计	343,624,356	100.00	283,093,532	100.00	231,030,439	100.00	185,829,871	100.00

本行业务主要在四川省内开展，集中于成都区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成都区域的贷款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4%、71.12%、74.93%和 76.20%。报告期内，本行异地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发放客户贷款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逐年提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 29.46%。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不包括应计利息），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45,617,468	42.37	101,107,318	35.72	74,616,752	32.30	53,963,960	29.04
保证贷款	65,898,675	19.18	55,293,402	19.53	45,151,015	19.54	41,429,391	22.29
抵押贷款	114,619,923	33.36	112,535,376	39.75	96,021,508	41.56	75,295,313	40.52
质押贷款	17,488,290	5.09	14,157,436	5.00	15,241,164	6.60	15,141,207	8.15

担保方式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43,624,356	100.00	283,093,532	100.00	231,030,439	100.00	185,829,871	100.00

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信用评级较高、有稳定和安全还款来源的借款人，本行基于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判断等调整信用贷款发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 1,456.17 亿元、1,011.07 亿元、746.17 亿元和 539.64 亿元，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42.37%、35.72%、32.30%和 29.04%。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尽量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担保，抵质押贷款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在较高水平。

(5) 贷款客户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合计情况如下表所示，该等贷款皆为正常类贷款。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 28.50 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4.43%；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为 205.36 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31.89%，占贷款总额比例 5.98%。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

单位：千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客户 A	2,850,000.00	0.83	4.43
客户 B	2,681,000.00	0.78	4.16
客户 C	2,286,000.00	0.67	3.55
客户 D	2,056,471.00	0.60	3.19
客户 E	2,000,000.00	0.58	3.11
客户 F	1,932,500.00	0.56	3.00
客户 G	1,712,000.00	0.50	2.66
客户 H	1,693,427.00	0.49	2.63
客户 I	1,670,000.00	0.49	2.59
客户 J	1,655,000.00	0.48	2.57
合计	20,536,398.00	5.98	31.89

2、客户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1) 客户贷款分类的依据分类方法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实施五级风险分类，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信贷资产可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成都银行五级风险分类划分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为准确、全面、动态衡量信贷资产风险程度，针对公司类信贷业务，成都银行将五级分类细化为十二级分类管理，风险分类基于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进行，结合借款人的偿还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以及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

成都银行遵循实事求是、实质重于形式的管理原则，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受到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企业违约现象增加。本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态度，在符合贷款分类原则的前提下，成都银行支持有较强履约能力的信贷客户寻求风险化解的方法，如允许贷款展期、支持企业重组。成都银行密切跟踪该类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如企业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兑现承诺或经营情况无好转、重组无实质进展，将实时进行风险分类级次调整。

(2) 按照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37,625,016	98.26	277,289,191	97.95	225,589,208	97.65	179,483,214	96.58
关注类	2,210,494	0.64	1,936,795	0.68	2,136,713	0.92	3,492,975	1.88
次级类	618,533	0.18	655,850	0.23	1,001,749	0.43	1,548,941	0.84
可疑类	1,176,966	0.34	1,693,600	0.60	844,329	0.37	499,175	0.27
损失类	1,993,347	0.58	1,518,096	0.54	1,458,440	0.63	805,566	0.43
合计	343,624,356	100.00	283,093,532	100.00	231,030,439	100.00	185,829,871	100.00
正常贷款合计^注	339,835,510	98.90	279,225,986	98.63	227,725,921	98.57	182,976,189	98.46
不良贷款合计	3,788,846	1.10	3,867,546	1.37	3,304,518	1.43	2,853,682	1.54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监管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7.89 亿元、38.68 亿元、33.05 亿元和 28.5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0%、1.37%、1.43%和 1.54%。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如下：近年来，本行以“严控新增、化解存量”的工作思路为引领，一方面通过制定信贷政策指引，强化客户准入，营销优质客户，强化贷款全流程管理，在源头上控制风险；另一方面通过现金清收、转让、诉讼以及核销等方式，加快存量不良贷款处置，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当前经济下行、结构调整以及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给资产质量管控构成一定压力，后续本行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化解贷款风险。

(3) 贷款迁徙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正常类迁徙率 (%)	0.34	0.55	0.77	2.57
关注类迁徙率 (%)	9.12	35.65	65.11	50.71
次级类迁徙率 (%)	5.10	97.88	93.46	11.89
可疑类迁徙率 (%)	32.48	33.31	97.86	96.31

注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5：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0.34%、0.55%、0.77%和 2.57%，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9.12%、35.65%、65.11%和 50.7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5.10%、97.88%、93.46%和 11.89%，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2.48%、33.31%、97.86%和 96.31%。2018 年、2019 年关注类迁徙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本行为解决 2013 年以来经济下行及区域风险的影响下形成的问题，2018 年末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下调至不良，先于监管要求时限解决了不良贷款偏离度问题；2019 年，由于部分关注类贷款在该年出现逾期欠息且逾期时间超过 90 天，本行按照贷款风险分类要求实时、审慎下调其风险分类至不良；本行 2019 年、2020 年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和 2018 年、2019 年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较高的原因是部分贷款客户逾期时间较长，短期内无法解决，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要求及逾期时间的规定，下调其风险分类。

（4）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²	3,289,728	86.83	1.28	3,396,350	87.82	1.68
个人贷款	499,118	13.17	0.58	471,196	12.18	0.58
不良贷款合计	3,788,846	100.00	1.10	3,867,546	100.00	1.3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2,841,976	86.00	1.71	2,355,147	82.53	1.72
个人贷款	462,542	14.00	0.71	498,535	17.47	1.02
不良贷款合计	3,304,518	100.00	1.43	2,853,682	100.00	1.54

注 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注 2：企业贷款包括贴现贷款和贸易融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月31日，本行企业类不良贷款分别为32.90亿元、33.96亿元、28.42亿元和23.5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8%、1.68%、1.71%和1.72%。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不良贷款分别为4.99亿元、4.71亿元、4.63亿元和4.99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58%、0.58%、0.71%和1.02%。近年来，伴随贷款规模的上升，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截至2021年6月末不良贷款总额较年初有所减少，不良贷款率继续降低。

(5)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区域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成都	3,093,727	81.65	1.28	3,187,966	82.43	1.58
其他地区	695,119	18.35	0.69	679,580	17.57	0.83
合计	3,788,846	100.00	1.10	3,867,546	100.00	1.37
区域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成都	2,352,765	71.20	1.36	1,515,062	53.09	1.07
其他地区	951,753	28.80	1.64	1,338,620	46.91	3.03
合计	3,304,518	100.00	1.43	2,853,682	100.00	1.54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在成都地区，其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81.65%、82.43%、71.20%和53.09%。报告期内，本行成都地区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个别大额客户贷款分类向下迁徙导致。

(6) 贷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贷款	339,550,461	98.81	279,181,743	98.62	227,234,201	98.36	181,915,218	97.89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贷款								
1-90 天	710,968	0.21	526,656	0.18	1,089,750	0.47	1,118,118	0.61
91-360 天	259,243	0.08	247,463	0.09	1,162,404	0.50	1,272,418	0.68
361 天至 3 年	1,697,702	0.49	1,706,477	0.60	898,336	0.39	1,020,385	0.55
3 年以上	1,405,982	0.41	1,431,193	0.51	645,748	0.28	503,732	0.27
小计	4,073,895	1.19	3,911,789	1.38	3,796,238	1.64	3,914,653	2.1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43,624,356	100.00	283,093,532	100.00	231,030,439	100.00	185,829,871	100.00
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	3,362,927	0.98	3,385,133	1.20	2,706,488	1.17	2,796,535	1.50
重组贷款	1,725,196	0.50	1,770,546	0.63	1,967,143	0.85	2,124,735	1.1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 40.74 亿元、39.12 亿元、37.96 亿元和 39.15 亿元；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38%、1.64%和 2.11%，逾期贷款率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分别为 33.63 亿元、33.85 亿元、27.06 亿元和 27.97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1.20%、1.17%和 1.5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7.89 亿元、38.68 亿元、33.05 亿元和 28.54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8.76%、87.53%、81.90%和 98.0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均已划为不良贷款。

3、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及时、足额地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

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

(2)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期期末余额	11,340,847	8,387,784	6,763,409	5,074,015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431,825	-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余额	11,340,847	8,387,784	6,331,584	5,074,015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计提	4,554,775	5,714,146	3,835,747	2,716,534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转回	-2,000,814	-2,387,965	-2,038,533	不适用
贷款损失准备阶段转换	161,456	59,575	853,983	不适用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核销	-56,773	-632,044	-1,075,522	-1,601,542
回收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80,177	261,094	538,866	644,251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8,817	-61,743	-58,341	-69,849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14,050,851	11,340,847	8,387,784	6,763,409

注 1：2018 年以前，成都银行减值计提（转回）合并进行披露，2019 年起成都银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减值计提及转回分别列示披露。

注 2：2019 年 1 月 1 日后，上述贷款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140.51 亿元、113.41 亿元、83.88 亿元和 67.6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规模增长以及本行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坚持审慎原则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增强风险对冲能力。

4、金融投资

2018 年，本行各类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金融资产确认、分类和计量，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三类列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553,823	26.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9,789,149	45.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118,773	2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19,288	22.07	74,244,360	27.95	55,495,661	21.96	2,050,163	0.94
债权投资	191,038,541	66.70	170,596,799	64.22	176,005,459	69.6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2,143,304	11.22	20,814,638	7.84	21,220,488	8.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各类金融投资合计	286,401,133	100.00	265,655,797	100.00	252,721,608	100.00	218,511,908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85.54 亿元，占各类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6.80%，主要为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银行同业债券、同业存单和基金投资等，2019 年起本科目不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以成本计量：		
理财产品	1,395,000	2.38
股权投资	10,400	0.02
小计	1,405,400	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6,828,480	11.66
政府及中央银行	5,852,999	10.00
政策性银行	273,247	0.47
银行同业	200,302	0.34
企业	501,932	0.86
同业存单	37,758,054	64.48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基金投资	12,167,067	20.78
理财产品	50,000	0.09
资产支持证券	126,962	0.22
权益工具	408,602	0.70
减：减值准备	-190,742	-0.33
小计	57,148,423	97.60
合计	58,553,823	100.00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银行同业债券、企业债券和同业存单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997.89 亿元，占各类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7%，主要为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和同业存单，2019 年起本科目不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8,126,231	58.25
政策性银行	2,815,960	2.82
银行同业	1,998,068	2.00
企业	4,006,760	4.02
小计	66,947,019	67.09
同业存单	32,842,130	32.91
合计	99,789,149	100.00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信托收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581.19 亿元，占各类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6.60%，其中主要为信托收益权，2019 年起本科

目不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信托受益权	46,316,033	79.69
资产管理计划	11,597,123	19.95
减：减值准备	-1,719,244	-2.96
小计	56,193,912	96.69
私募企业债券	1,774,861	3.05
债权融资计划	150,000	0.26
合计	58,118,773	100.00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本行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分类并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本行将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	80,011	0.11	20,288	0.04	-	-
政策性银行	-	-	-	-	2,281,203	4.11	557,903	27.21
银行同业	1,262,972	2.00	636,105	0.86	1,856,318	3.34	-	-
企业	1,643,725	2.60	904,593	1.22	-	-	-	-
小计	2,906,697	4.60	1,620,709	2.18	4,157,809	7.49	557,903	27.21
基金投资	26,121,085	41.32	34,008,229	45.81	35,810,154	64.53	680	0.03
同业存单	22,878,095	36.19	33,650,190	45.32	15,251,341	27.48	1,491,580	72.75
理财产品	9,842,332	15.57	4,782,142	6.44	51,655	0.09	-	-
债权融资计划	1,298,265	2.05	-	-	-	-	-	-
权益工具	162,414	0.26	172,690	0.23	214,302	0.39	-	-
股权投资	10,400	0.02	10,400	0.01	10,400	0.0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63,219,288	100.00	74,244,360	100.00	55,495,661	100.00	2,050,163	100.00

（5）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为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债务工具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债务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债务工具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按照债权投资科目列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债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84,263,370	44.11	71,514,532	41.92	62,976,169	35.78
政策性银行	409,637	0.21	410,883	0.24	413,315	0.23
银行同业	200,000	0.10	200,000	0.12	219,994	0.12
企业	28,223,500	14.77	19,423,234	11.39	8,753,419	4.97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小计	113,096,507	59.20	91,548,649	53.66	72,362,897	41.11
信托受益权	39,264,560	20.55	44,932,623	26.34	51,585,907	29.31
债权融资计划	32,830,600	17.19	23,229,700	13.62	6,763,700	3.84
资产管理计划	6,182,694	3.24	11,341,694	6.65	10,634,232	6.04
同业存单	-	-	-	-	35,372,045	20.10
应计利息	2,970,652	1.56	2,662,553	1.56	1,737,514	0.99
减：减值准备	-3,306,472	-1.73	-3,118,420	-1.83	-2,450,836	-1.39
债权投资合计	191,038,541	100.00	170,596,799	100.00	176,005,459	100.00

(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2019 年末，由于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相关要求列示，其他债权投资为新增科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067,845	56.21	17,436,370	83.77	13,513,748	63.68
政策性银行	1,149,899	3.58	1,364,365	6.55	1,813,547	8.55
银行同业	502,880	1.56	501,760	2.41	503,127	2.37
企业	983,807	3.06	767,364	3.69	791,603	3.73
小计	20,704,431	64.41	20,069,859	96.42	16,622,025	78.33
资产支持证券	863,857	2.69	400,396	1.92	56,535	0.27
同业存单	10,205,503	31.75	-	-	4,259,286	20.07
应计利息	369,513	1.15	344,383	1.65	282,642	1.33
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32,143,304	100.00	20,814,638	100.00	21,220,488	100.0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6.03 亿元、11.54 亿元、0 亿元和 25.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0.18%、0%和 0.53%。

6、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2.32 亿元、1.55 亿元、1.03 亿元和 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2%和 0%。

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579.48 亿元、627.49 亿元、539.64 亿元和 662.89 亿元,主要系准备金存款。

8、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68.28 亿元、74.76 亿元、39.11 亿元和 146.3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1.15%、0.70%和 2.97%。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自身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的需要,对存放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9、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为本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为同业金融机构提供无担保融资的款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362.59 亿元、348.05 亿元、178.80 亿元和 31.5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5.33%、3.20%和 0.64%。

10、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报告期内,随着本行业务的不断发展,该等资产的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占本行资产的比例依然

较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74,976	0.56
长期股权投资	948,138	0.13	860,503	0.13	801,095	0.14	746,357	0.15
固定资产	1,298,642	0.18	1,393,745	0.21	1,038,249	0.19	1,025,716	0.21
在建工程	-	-	-	-	154,358	0.03	-	-
使用权资产	987,795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6,208	0.00	29,171	0.00	36,096	0.01	43,10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8,086	0.58	3,721,014	0.57	2,880,949	0.52	2,422,215	0.49
其他资产	2,719,072	0.37	1,708,504	0.26	1,383,381	0.25	1,031,982	0.21
合计	10,247,941	1.39	7,712,937	1.18	6,294,128	1.13	8,044,350	1.63
资产总额	736,183,217	100.00	652,433,674	100.00	558,385,733	100.00	492,284,962	100.00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6,884.05 亿元、6,063.19 亿元、5,227.56 亿元和 4,610.09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8%。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526,862,779	76.53	444,987,703	73.39	386,719,261	73.98	352,292,279	76.42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93,310	1.16	14,721,214	2.43	10,283,528	1.97	7,710,439	1.67
拆入资金	12,767,911	1.85	15,654,438	2.58	1,220,780	0.23	1,078,473	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92,346	1.51	8,582,367	1.42	15,933,834	3.05	11,169,065	2.42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80,225,986	11.65	79,120,247	13.05	74,327,547	14.22	80,774,151	17.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819,734	6.22	37,724,194	6.22	30,234,603	5.78	789,337	0.17
其他 ^注	7,343,094	1.07	5,528,686	0.91	4,036,094	0.77	7,195,148	1.57
负债合计	688,405,160	100.00	606,318,849	100.00	522,755,647	100.00	461,008,892	100.00

注：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5,268.63 亿元、4,449.88 亿元、3,867.19 亿元和 3,522.92 亿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53%、73.39%、73.98%和 76.42%，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9%。吸收存款持续增长，本行主要负债来源稳定。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主要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其中：公司客户	202,445,469	38.42	168,001,964	37.75	159,065,439	41.13	159,433,178	45.26
个人客户	44,177,379	8.38	41,965,960	9.43	38,068,379	9.84	38,254,346	10.86
定期存款								
其中：公司客户	119,773,928	22.73	96,782,428	21.75	81,093,100	20.97	71,134,210	20.19
个人客户	145,147,038	27.55	123,851,507	27.83	97,950,291	25.33	77,612,159	22.03
保证金	6,328,807	1.20	6,359,773	1.43	4,996,878	1.29	5,375,630	1.53
财政性存款	70,609	0.01	222,848	0.05	203,579	0.05	233,065	0.07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110,905	0.02	374,446	0.09	364,343	0.10	249,691	0.06
小计	518,054,135	98.33	437,558,926	98.33	381,742,009	98.71	352,292,279	100.00
应计利息	8,808,644	1.67	7,428,777	1.67	4,977,252	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合计	526,862,779	100.00	444,987,703	100.00	386,719,261	100.00	352,292,279	100.00

本行的吸收存款主要是公司存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6%、59.50%、62.10%和 65.45%。

从存款的期限结构上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1%、47.18%、50.97%和 56.12%，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8%、49.58%、46.30%和 42.22%。

(2)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款（不含应计利息）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偿还	202,626,983	39.11	44,177,379	8.53	246,804,362	47.64
3 个月到期	52,615,191	10.16	16,636,716	3.21	69,251,907	13.37
3-12 月到期	37,550,380	7.25	43,931,472	8.48	81,481,852	15.73
1-5 年到期	35,937,164	6.94	84,567,596	16.32	120,504,760	23.26
5 年后到期	0	0.00	11,254	0.00	11,254	0.00
总计	328,729,718	63.45	189,324,417	36.55	518,054,135	100.00

(3) 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515,701,237	99.55	436,193,836	99.69	380,807,194	99.76	351,379,591	99.74
外币	2,352,898	0.45	1,365,090	0.31	934,815	0.24	912,688	0.26
合计	518,054,135	100.00	437,558,926	100.00	381,742,009	100.00	352,292,279	100.00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

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

（1）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分别为 207.61 亿元、303.76 亿元、115.04 亿元和 87.89 亿元。报告期内，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余额的波动，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存款增长及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规模。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03.92 亿元、85.82 亿元、159.34 亿元和 111.69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51%、1.42%、3.05%和 2.42%。报告期内，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收益率和流动性管理需要等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

（3）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802.26 亿元、791.20 亿元、743.28 亿元和 807.74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1.65%、13.05%、14.22%和 17.52%。报告期内，本行在市场融入资金规模占负债总额比重合理的前提下，适度加大主动负债力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4）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428.20 亿元、377.24 亿元、302.35 亿元和 7.89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6.22%、6.22%、5.78%和 0.17%。近年来，本行积极运用央行政策工具，逐步开始将向中央银行借款作为部分负债来源。

本行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

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等项目构成，负债规模扩大与其资产规模增长相适应，负债结构合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33.91 亿元、60.28 亿元、55.56 亿元和 46.54 亿元，本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1%。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经重述）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8,540,990	14,599,609	12,725,060	11,590,132
利息收入	13,735,182	23,602,854	20,701,638	18,685,032
利息支出	-7,066,134	-11,776,046	-10,252,038	-9,010,914
利息净收入	6,669,048	11,826,808	10,449,600	9,674,1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959	448,178	387,310	406,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44	-82,222	-88,814	-98,0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8,415	365,956	298,496	308,265
其他收益	30,535	18,245	11,812	11,237
投资收益	1,150,168	2,192,073	1,868,643	1,556,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534	69,534	67,444	68,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	89,284	-	不适用
汇兑收益	198,770	95,924	33,280	28,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998	77,216	41,667	-3,484
资产处置损益	1,729	3,280	-	-
其他业务收入	5,327	20,107	21,562	15,322
二、营业支出	-4,772,577	-7,762,323	-6,491,177	-6,497,827
税金及附加	-87,622	-131,692	-105,065	-80,756
业务及管理费	-1,778,945	-3,485,635	-3,374,837	-2,986,484
信用减值损失	-2,906,010	-4,144,996	-3,011,27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	-3,430,58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经重述）	2018 年
三、营业利润	3,768,413	6,837,286	6,233,883	5,092,305
加：营业外收入	1,557	5,795	7,286	7,606
减：营业外支出	-14,651	-38,702	-13,791	-18,604
四、利润总额	3,755,319	6,804,379	6,227,378	5,081,307
减：所得税费用	-364,746	-776,381	-671,625	-427,781
五、净利润	3,390,573	6,027,998	5,555,753	4,653,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213	6,024,586	5,550,900	4,649,130
少数股东损益	1,360	3,412	4,853	4,396

（一）营业收入

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为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6.69 亿元、118.27 亿元、104.50 亿元和 96.74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8.08%、81.01%、82.12%和 83.47%，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7%。

1、利息净收入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1 年 1-6 月，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37.35 亿元，同比增加 24.57 亿元，增幅 21.79%。其中，受益于贷款平均规模持续上升，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8.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8%。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236.03 亿元、207.02 亿元和 186.85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利息收入最主要的业务来源，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78.60 亿元、130.90 亿元、108.26 亿元和 82.12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2%、55.46%、52.30%和 43.95%。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616	2.94	737,941	3.13	717,633	3.47	792,597	4.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522	0.24	145,809	0.62	239,613	1.16	931,035	4.98
拆出资金	421,755	3.07	474,496	2.01	132,116	0.64	101,042	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716	1.21	281,715	1.19	346,806	1.68	453,962	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5,766,703	41.98	9,343,510	39.59	7,932,948	38.32	6,137,166	32.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44,314	14.88	3,617,791	15.33	2,777,631	13.42	2,008,847	10.75
票据贴现	48,666	0.35	128,764	0.54	115,345	0.56	66,020	0.35
债券及其他投资	4,849,890	35.31	8,872,828	37.59	8,439,546	40.75	8,194,363	43.86
小计	13,735,182	100.00	23,602,854	100.00	20,701,638	100.00	18,685,032	100.00

(2) 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来自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其他和应付债券等业务的利息支出。

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70.66亿元、117.76亿元、102.52亿元和90.11亿元。

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构成。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64%、67.57%、60.87%和57.57%；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占比分别为17.11%、18.93%、25.85%和30.83%，具体的利息支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3,535	8.26	727,283	6.18	498,005	4.86	12,004	0.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0,027	4.10	413,516	3.51	313,489	3.06	475,935	5.28
吸收存款	4,779,865	67.64	7,956,661	67.57	6,240,653	60.86	5,187,180	57.57
拆入资金	68,367	0.97	140,481	1.19	125,686	1.23	110,976	1.2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577	1.92	309,009	2.62	424,340	4.14	447,098	4.96
应付债券	1,208,763	17.11	2,229,096	18.93	2,649,865	25.85	2,777,721	30.83
小计	7,066,134	100.00	11,776,046	100.00	10,252,038	100.00	9,010,914	100.00

(3)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净息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年化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年化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年化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年化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638,280,502	4.34	540,618,997	4.37	477,056,604	4.31	437,342,925	4.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2,937,731	5.06	252,981,302	5.17	208,861,114	5.12	164,611,919	4.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053,670	1.45	51,526,520	1.43	48,865,028	1.47	52,814,149	1.5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254,794	1.98	30,554,777	2.03	12,243,663	3.04	22,737,062	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78,700	2.03	17,077,227	1.65	16,009,878	2.17	15,484,760	2.93
债券及其他投资	206,455,607	4.74	188,479,171	4.71	191,076,921	4.42	125,541,130	4.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6,153,905	5.61
付息负债	655,661,725	2.17	571,767,117	2.06	496,103,841	2.07	438,444,793	2.06
客户存款	487,442,007	1.98	429,030,172	1.85	368,159,368	1.70	340,491,376	1.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801,588	2.96	22,849,155	3.18	15,073,655	3.30	364,195	3.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3,018,526	2.19	26,142,901	2.12	16,495,905	2.66	16,715,804	3.51
卖出回购借入款	13,502,974	2.02	17,643,605	1.75	18,157,214	2.34	16,258,679	2.75
应付债券	81,896,630	2.98	76,101,284	2.93	78,217,699	3.39	64,614,739	4.30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平均余额均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利率分别为 4.34%、4.37%、4.31%和 4.27%，计息负债平均利率分别为 2.17%、2.06%、2.07%和 2.06%；本行净息差分别为 2.11%、2.19%、2.16%和 2.21%，净利差分别为 2.17%、2.31%、2.24%和 2.21%，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2、非利息收入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8.72 亿元、27.73 亿元、22.75 亿元和 19.16 亿元。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 49.85%，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其他业务收入减少所抵消。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1.86%，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8.76%，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194,408	219,931	187,918	131,581
投资银行业务	23,161	66,451	22,005	12,538
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	38,662	54,468	52,818	50,191
银行卡业务	3,978	25,739	36,826	111,263
担保鉴证业务	6,025	13,821	10,070	25,000
清算和结算业务	7,691	12,602	15,180	15,103
其他	34,034	55,166	62,493	60,6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959	448,178	387,310	406,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44	-82,222	-88,814	-98,0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8,415	365,956	298,496	308,265

注：2020 年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度数据。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68 亿元、3.66 亿元、2.98 亿元和 3.08 亿元。2021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担保鉴证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本行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本行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银行卡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 其他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收益	1,150,168	2,192,073	1,868,643	1,556,2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998	77,216	41,667	-3,484
汇兑损益	198,770	95,924	33,280	28,412
资产处置损益	1,729	3,280	-	-
其他业务收入	5,327	20,107	21,562	15,322
其他收益	30,535	18,245	11,812	11,237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1,603,527	2,406,845	1,976,964	1,607,749

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汇兑损益组成。2021年1-6月，本行的其他非利息净收入为16.04亿元，较2020年同期相比增长48.95%，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上升所致。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其他非利息收入分别为24.07亿元、19.77亿元和16.08亿元。2020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2019年增加主要是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2019年收入较2018年增加主要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二）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1,219,695	2,192,956	2,278,953	1,963,667
折旧与摊销	206,604	163,132	139,628	155,178
租赁费	16,176	246,622	220,551	214,549
其他业务费用	336,470	882,925	735,705	653,090
合计	1,778,945	3,485,635	3,374,837	2,986,484
成本收入比[*]	20.83%	23.87%	26.52%	25.77%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7.79亿元、34.86亿元、33.75亿元和29.86亿元，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0.83%、23.87%、

26.52%和 25.77%。2021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42 亿元，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2020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9 年增长，主要是其他业务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8 年增长，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减值损失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对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起本行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前瞻性信息对各项金融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1 年 1-6 月，本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29.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90%，主要系本行主动加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力度所致；2020 年，本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41.45 亿元，其中涉及贷款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33.92 亿元，较上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27.87%，主要系本行贷款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减值计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5,417	3,385,756	2,651,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6	5,942	1,182
债权投资	188,052	667,584	351,503
其他债权投资	11,487	16,846	1
存放同业	-4,710	6,712	-1,171
拆出资金	-6,684	12,761	1,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	14	-339
信用承诺	-2,617	46,653	5,447
其他	1,426	2,728	2,316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906,010	4,144,996	3,011,275

2018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贷款减值损失	2,716,5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519,2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4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回转）	-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0,742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430,587

（三）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65 亿元、7.76 亿元、6.72 亿元和 4.28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及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3,755,319	6,804,379	6,227,378	5,081,307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之所得税费用	938,830	1,701,095	1,556,845	1,270,327
不可抵扣费用	5,377	21,753	50,932	30,568
免税收入	-582,765	-951,246	-936,511	-886,88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304	4,779	359	13,771
所得税费用	364,746	776,381	671,625	427,781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5,407	1,591,798	1,157,668	1,083,4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3,965	-820,196	-486,402	-669,47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304	4,779	359	13,771
所得税费用合计	364,746	776,381	671,625	427,781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30,535	18,245	11,812	11,23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9	3,280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05	-1,149	-966	-1,506
久悬未取款	14	1,653	1,057	2,38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03	-33,411	-6,596	-11,875
所得税影响数	7,933	3,240	3,742	2,41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89	310	90	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26	-14,932	1,475	-2,407

注：上表中 2018-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引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466995_A05 号）。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11 亿元、-0.15 亿元、0.015 亿元和 0.024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本行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0.66 亿元、-0.24 亿元、0.38 亿元和 1.17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796	35,393	-17,954	-33,117
小计	-56,796	35,393	-17,954	-33,1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4,440	-99,836	96,384	不适用
本年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15,013	22,788	1,183	不适用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31,883	-2,429	-22,603	不适用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107	19,869	-18,741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	-206	-209	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2,410
本年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349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690
小计	-8,909	-59,814	56,014	149,632
合计	-65,705	-24,421	38,060	116,5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3,733,866	60,254,153	31,993,686	42,931,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32,715	7,768,145	28,975,663	443,3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4,904,447	7,839,8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431,228	140,099	506,01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827,248	-	-	609,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08,898	-	4,761,73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06,588	15,776,441	13,265,305	14,036,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628	955,029	239,329	44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58,943	99,184,996	84,280,264	66,810,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0,497,466	52,367,616	45,819,825	38,160,3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77,785	5,869,32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544,000	3,535,97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892,21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349,600	-	30,704,4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13,956	7,455,187	5,937,231	5,788,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5,135	2,149,058	1,865,212	1,781,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902	2,130,294	1,984,088	1,205,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193	1,104,727	1,262,301	1,07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62,651	99,969,802	60,404,631	78,710,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6,292	-784,806	23,875,633	-11,900,0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00,347	86,522,130	113,066,308	176,900,0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1,529	9,351,351	8,154,031	4,109,232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5,202	22,737	483	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37,078	95,896,218	121,220,822	181,010,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23,550	98,497,989	144,069,146	228,045,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7	254,953	215,749	135,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46,347	98,752,942	144,284,895	228,181,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9,269	-2,856,724	-23,064,073	-47,171,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99,253	-	2,440,284
其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999,253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169,406	186,229,037	197,703,093	202,808,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69,406	192,228,290	197,703,093	205,248,487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758	2,279,452	1,524,222	1,270,4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500	-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94,270,000	182,910,000	206,640,000	168,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58,303	185,189,452	208,164,222	169,490,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897	7,038,838	-10,461,129	35,758,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256	-469,164	13,398	32,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897,870	2,928,144	-9,636,171	-23,280,7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5,354	27,217,210	36,853,381	60,134,1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3,224	30,145,354	27,217,210	36,853,38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96 亿元、-7.85 亿元、238.76 亿元和-119.00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737.34 亿元、

602.54 亿元、319.94 亿元和 429.32 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6.33 亿元、77.68 亿元、289.76 亿元和 4.43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94.07 亿元、157.76 亿元、132.65 亿元和 140.37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604.97 亿元、523.68 亿元、458.20 亿元和 381.60 亿元；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0 亿元、215.44 亿元、35.36 亿元和 0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40.14 亿元、74.55 亿元、59.37 亿元和 57.88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09 亿元、-28.57 亿元、-230.64 亿元和-471.71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7.00 亿元、865.22 亿元、1,130.66 亿元和 1,769.00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1.24 亿元、984.98 亿元、1,440.69 亿元、2,280.46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5.89 亿元、70.39 亿元、-104.61 亿元和 357.58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41.69 亿元、1,862.29 亿元、1,977.03 亿元和 2,028.08 亿元。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为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42.70 亿元、1,829.10 亿元、2,066.40 亿元和 1,682.20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

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 2004 年第 2 号令），并于 2007 年 7 月公布了《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 2007 年第 11 号令）。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一）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性风险指标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59,830,421	70,777,083	51,700,648	80,346,698
现金净流出量	-	40,638,880	28,315,307	23,305,331	60,070,63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7.22%	249.96%	221.84%	133.75%
流动性比例	≥25%	58.65%	64.60%	74.19%	79.2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5%	1.10%	1.37%	1.43%	1.54%
拨备覆盖率	≥150%	371.15%	293.43%	253.88%	237.01%
拨贷比	≥2.5%	4.09%	4.01%	3.63%	3.64%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2.67%	14.23%	15.69%	14.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42%	10.65%	10.14%	11.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23%	9.26%	10.13%	11.14%
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存贷比	-	68.25%	66.66%	62.27%	53.72%
拆入资金比	-	0.64%	0.60%	0.21%	0.29%
拆出资金比	-	3.57%	5.28%	2.81%	0.7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4.43%	3.37%	3.07%	3.2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1.89%	25.68%	22.69%	27.35%

注 1：流动性风险指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注 2：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注 3：同业拆借资金比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7 年发布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以人民币口径计算；

注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

注 5：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23%、9.26%、10.13%和 11.1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7%、14.23%、15.69%和 14.08%。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

2、流动性指标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8.65%、64.60%、74.19%和 79.22%，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47.22%、249.96%、221.84%和 133.75%，均满足监管要求。

3、客户集中度分析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4.43%、3.37%、3.07%和 3.28%，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本行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营业网点、购置办公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0.23 亿元、3.55 亿元、3.07 亿元和 1.35 亿元。

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以下简要讨论与分析主要基于未经审计的本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前三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2021 年 1-9 月，本行业务发展持续稳健，盈利动能不断增强，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达 7,465.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40.96 亿元，增幅 14.42%；存款总额 5,547.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97.55 亿元，增幅 24.66%；贷款总额 3,583.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42.38 亿元，增幅 26.13%。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9.60%，经营结构保持稳健。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35 亿元，同比增长 27.11 亿元，增幅 26.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1 亿元，同比增长 9.30 亿元，增幅 22.15%；基本每股收益 1.42 元，同比增长 0.2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同比增长 0.93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持续向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06%，较上年末下降 0.3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87.41%，较上年末增长 93.98 个百分点。

（二）资本数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本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575,270	40,422,370
一级资本净额	49,630,874	46,475,726
资本净额	66,326,216	62,103,37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22,703,098	436,526,0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4%	9.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10.65%
资本充足率	12.69%	14.23%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影响为调增未分配利润 39,785 千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3,004 千元。

2、新收入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本行实施该准则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新租赁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准则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

较数据。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作为承租人亦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其他

2019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本行实施上述两项准则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全部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受净资产增大、财务费用增加影响，相对上年度将呈现一定下降，对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摊薄影响。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巴塞尔协议 III 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资本监管政策的正式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23%、9.42%和 12.67%，对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资本规划目标，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未来面临的资本补充压力上升。

在依靠自身利润内源性补充资本的同时，公司亦有必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合理利用外部融资提升资本充足水平。通过发行可转债，公司可逐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从而更好地满足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

2、巩固业务发展基础，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业务稳定发展、资产规模稳健增长以及不断加大的对实体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均需要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近年来，公司牢牢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重大发展机遇，始终秉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坚决推进各项改革发展举措，着力抓好提质增效，盈利动能保持强劲，开创了提速换挡高质量发展的全新局面。

为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深化业务经营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能够提升公司资本质量和整体资本充足水平，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和资本缓冲。

3、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强抵御风险能力

近年公司发展较为迅速，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同时也依靠内外部融资有效提升资本充足率。但由于业务发展持续需要，资本金消耗不断增加，公司亟需持续补充资本金。公开发行可转债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并在转股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为公司平稳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

同时，公司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

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需要持续进行资本补充。

4、公司符合发行可转债各项条件，发行具备合理性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业务特色及优势，本次拟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的融资规模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下一阶段资本补充需求，本次发行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紧紧围绕激发人的活力、提高效率的目标，以持续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机制和良好环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职在册员工数量 6,461 人，其中业务人员和支持保障人员合计占比约 83.67%，大学本科及硕博研究生合计占比约 87.88%。公司努力为各类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促进人才队伍与公司互助成长。

公司围绕“精细化、大零售、数字化”三大业务战略目标，积极推动金融科技由业务支撑向科技赋能转型，不断深化金融创新，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公司主动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创新，促进业务与信息技术融合，努力实现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本高效对接，以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为进一步夯实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创新服务新动能，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群、大数据平台项目群以及网络金融服务平台等重点

项目建设。

公司网点主要分布于成渝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公司业绩稳健增长提供了优越环境。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区域布局优化完善，实现网点在成渝地区的全覆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210 家，包括 13 家分行、31 家直属支行和下辖的 166 家支行（含 16 家社区银行）。公司各区域经营机构发展良好，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控制负债成本，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提高资产收益。在业务发展中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准确计量表外业务风险资产；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3、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精细化、大零售、数字化”三大转型方向，努力实现基础管理能力提档升级，打造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制高点。坚持“拓存款、扩资产、重合规、促转型”的经营方针，以上市提能、区域发展、综合经营为引擎，发挥好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和数字银行四轮驱动作用，不断强化人力资源、风险管理、信息科技、财务管理和运营管理五项支撑，努力实现全行稳健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4、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5、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资产质量水平

公司将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风险控制竞争力跃升，提升资产质量，确保稳健经营。通过全面风险管理项目的实施和落地，已建立覆盖各类别实质性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达到了“治理架构清晰、制度体系健全”的顶层设计目标。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以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为牵引，加快推动重要项目和系统建设完善，强化实质性风险把控力、早期风险预警能力，不良资产化解能力。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员工风险识别意识，切实提升全行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行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本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本行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本行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子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二）诉讼情况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34 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39.38 亿元，主要为本行通过诉讼方式收回已发放贷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 1 起，涉及标的金额 3,050 万元，为借款合同纠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

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表外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承诺主要为信贷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贷承诺	15,398,266	15,510,691	11,354,718	10,057,73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627,222	10,374,750	6,716,720	5,950,273
开出保函	1,780,815	2,053,285	1,919,674	1,619,483
开出信用证	348,426	484,658	258,934	263,784
信用卡承诺	2,641,803	2,597,998	2,459,390	2,224,193

本行表外承诺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诺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106.27 亿元、103.75 亿元、67.17 亿元和 59.5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该项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五）行政处罚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5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513.50 万元。上述 15 笔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事项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南充分行因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上报信贷信息未事先取得信息主体书面同意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	2018 年 5 月 31 日	罚款 7 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不构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广安分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中国人民银行广安市中心支行	2018 年 7 月 20 日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分行行长李洲被处罚款 1 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广安市中心支行已开具《证明》，确认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广安分行虚报、瞒报统计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广安市中心支行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同上
4	四川名山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同上

序号	违规事项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日			
5	四川名山贷前调查、贷中审查不尽职,违反了审慎经营规则	中国银保监会雅安监管分局	2019年1月14日	罚款30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不构成;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5年第8号),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发行人广安分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	中国银保监会广安监管分局	2019年3月12日	罚款30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同上
7	发行人阿坝分行未有效履行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中国人民银行阿坝州中心支行	2019年12月17日	警告并处0.5万元罚款;处罚款9.5万元,并责令限期改正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不构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发行人西安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对贷款资金管理与管理与监控不力,导致贷款资金用于银承保证金的行为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	罚款21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不构成;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5年第8号),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发行人西安分行向客户转嫁评估费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	罚款8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同上
10	发行人阿坝分行在向中国银保监会阿坝监管分局报送自查报告等材料时,提供虚假信息和隐瞒重要事实	中国银保监会阿坝监管分局	2020年4月30日	罚款20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不构成;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5年第8号),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发行人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0年7月3日	罚款104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已开具《证明》,确认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	发行人内江分行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征信查询用户;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20年10月14日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罚款1万元;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不构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发行人青羊支行借款人不符合新增贷款的条件、在支付依据不足的情况下放款、贷后管理不尽职、部分信贷资金被挪用	四川银保监局	2021年2月1日	罚款40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不构成;根据于2020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的处罚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发行人金牛支行支付审查失职、贷后管理不到位	四川银保监局	2021年2月3日	罚款30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同上
15	发行人重庆分行对信贷资产分类不准确、不按项目进度放款、未对集团客户同意授信、违	重庆银保监局	2021年8月25日	罚款185万元	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同上

序号	违规事项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规办理同业投资					

（六）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中国经济发展动能不断增强，但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竞争不断加剧。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进一步夯实本行持续、稳健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战略规划推进以及业务有序发展，促进经营业绩良好表现。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 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 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行收到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接收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 100 万股成都银行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成都市金堂县下属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本行 1,000,000 股（占比 0.027684%）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同时，由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本次划转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有本行的股份比例为 30.027620%，成都市国资委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成都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

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转股后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利润增长。

第十一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9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1,225,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24,963,686.66 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人民币 69,698,113.21（不含增值税）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55,265,573.4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1001933000000488）。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81,344.47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0,284,228.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05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本行出具的，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466995_A03 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440,284,228.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40,284,22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2,440,284,228.98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	100%

注 1：“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保荐与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首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行2018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466995_A03号），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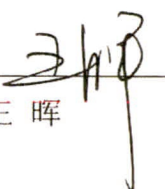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成都银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银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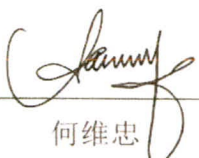

王 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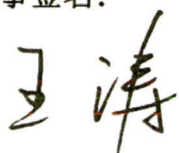

何维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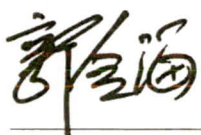
王 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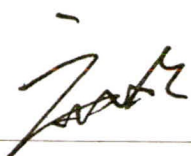
郭令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乔丽媛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董 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游祖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爱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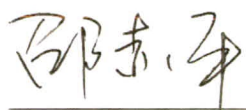
甘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邵赤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朝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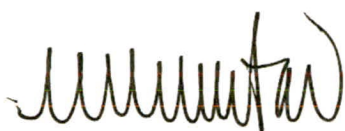
樊 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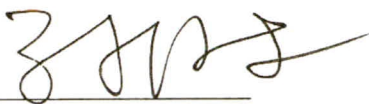
陈存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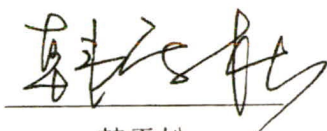
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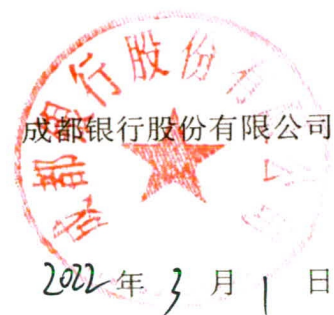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韩雪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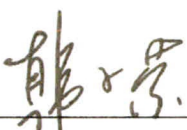
刘守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韩子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龙文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赵颖

赵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金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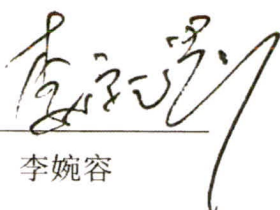
蔡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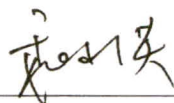

李婉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小瑛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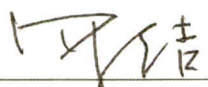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 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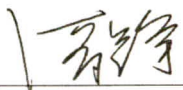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 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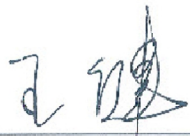
王忠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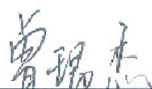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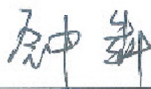


王 健

保荐代表人：



曾琨杰



钟 犇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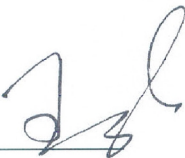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田志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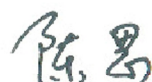
师宇轩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师宇轩

许旭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陈思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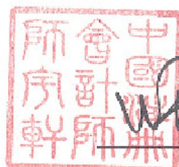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阅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466995_A0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师宇轩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1-3-26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1-3-26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日期：2021-3-2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张煜乾 陈奇伟
张煜乾 陈奇伟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5:00-17:0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